

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

皖政〔2011〕17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纲要》描绘了我省“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引领我省科学发展、全面转型、加速崛起、兴皖富民的行动纲领。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认真组织学习宣传《纲要》，增强执行《纲要》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各级政府要把规划确定

的目标任务作为工作重点，在编制和实施年度计划时认真分解落实。要综合运用市场、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保障《纲要》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做好规划实施的衔接与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好综合协调职能，编制好年度计划，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向省政府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筑牢执政为民的思想根基，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解放思想，励精图治，开拓创新，乘势而上，为实现《纲要》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0)
第一章 “十一五”发展的巨大成就	(10)
第二章 “十二五”发展面临的形势	(14)
第三章 指导思想	(14)
第四章 发展目标	(16)
第二篇 全面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方针，实现经济 又好又快发展	(19)
第五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入	(19)
第一节 深入实施“861”行动计划	(19)
第二节 着力优化投资结构	(20)
第六章 努力扩大消费需求	(20)
第一节 积极开拓消费市场	(20)
第二节 改善消费环境	(21)
第三篇 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1)
第七章 增强工业综合竞争力	(21)
第一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1)
第二节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	(24)
第三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24)
第四节 优化企业组织结构	(26)

第五节	深入实施品牌战略.....	(27)
第六节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27)
第七节	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	(27)
第八章	促进服务业大发展.....	(28)
第一节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28)
第二节	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30)
第三节	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态.....	(31)
第九章	强化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	(32)
第一节	构筑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二节	增强能源保障能力.....	(35)
第三节	提高水利保障能力.....	(36)
第四节	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	(38)
第四篇	推进“三农”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39)
第十章	发展现代农业.....	(39)
第一节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39)
第二节	推进农业产业化.....	(40)
第三节	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40)
第十一章	加快新农村建设.....	(42)
第一节	有序推进农村社区化.....	(42)
第二节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43)
第三节	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	(43)
第十二章	创新农村发展体制机制.....	(44)

第一节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和管理制度.....	(44)
第二节	推进林权制度改革.....	(45)
第三节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45)
第五篇	充分发挥比较优势,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46)
第十三章	加快城镇化进程.....	(46)
第一节	构建现代城镇体系.....	(46)
第二节	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49)
第三节	促进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转为城镇居民.....	(50)
第四节	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	(50)
第十四章	统筹区域发展.....	(50)
第一节	推动皖江城市带率先崛起.....	(50)
第二节	支持皖北地区加快发展.....	(52)
第三节	推进合肥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53)
第四节	促进皖南皖西地区加快发展.....	(54)
第五节	推动县域经济再上新台阶.....	(55)
第六节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55)
第六篇	加大自主创新力度, 建设创新型安徽.....	(57)
第十五章	加快推进以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为重点 的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	(57)
第一节	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	(57)
第二节	加快建设创新载体.....	(58)
第三节	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工程.....	(58)

第四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59)
第十六章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61)
第一节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61)
第二节	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和水平.....	(61)
第三节	加快高等教育强省建设.....	(61)
第四节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大省建设.....	(62)
第五节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和民办教育.....	(62)
第六节	切实保障教育优先发展.....	(63)
第十七章	加快建设人才强省.....	(65)
第七篇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67)
第十八章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67)
第一节	节约能源资源.....	(67)
第二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68)
第十九章	加强环境保护.....	(69)
第一节	加强污染防治.....	(69)
第二节	完善环境保护机制.....	(70)
第三节	保护自然生态.....	(70)
第二十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72)
第八篇	加强社会建设与管理, 构建和谐社会.....	(72)
第二十一章	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72)
第一节	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72)
第二节	多渠道扩大就业.....	(73)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74)
第四节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	(75)
第五节	加强人口工作.....	(75)
第六节	积极发展养老事业.....	(76)
第七节	深入推进开发式扶贫.....	(76)
第二十二章	大力提升社会管理水平.....	(77)
第一节	创新社会管理机制.....	(77)
第二节	加强城乡社区建设.....	(77)
第三节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	(77)
第四节	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78)
第五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78)
第九篇	着力建设文化强省，增强区域软实力.....	(81)
第二十三章	提升全省人民文明素质.....	(81)
第二十四章	加快文化改革创新.....	(82)
第二十五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83)
第一节	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	(83)
第二节	推进文化产业跨越发展.....	(83)
第十篇	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的动力活力.....	(85)
第二十六章	加快改革攻坚步伐.....	(85)
第一节	行政管理和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85)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体制改革.....	(86)
第三节	财税体制改革.....	(87)

第四节	资源要素价格改革.....	(87)
第五节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88)
第二十七章	全面提高开放合作水平.....	(88)
第一节	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	(88)
第二节	深化以长三角为重点的区域发展分工合作.....	(89)
第三节	优化贸易结构.....	(90)
第四节	加快“走出去”步伐.....	(90)
第十一篇	坚持依法治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91)
第二十八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91)
第二十九章	全面推进法制建设.....	(91)
第三十章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92)
第十二篇	保障规划实施.....	(92)
第三十一章	完善规划实施和评估机制.....	(92)
第一节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	(92)
第二节	强化政策统筹协调.....	(93)
第三节	完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93)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	(93)
第三十二章	加强规划协调管理.....	(94)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以下简称《纲要》），主要阐明“十二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纲要》是各级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政府将通过制定实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保障“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

第一篇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章 “十一五”发展的巨大成就

“十一五”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安徽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人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抢抓国家促进中部崛起和扩大内需的重大机遇，全面实施工业强省、东向发展、创新推动、中心城市带动、城乡统筹和可持续发展六大战略，深入推进“861”行动计划，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功战胜多重自然灾害，圆满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跨上万亿元台阶，翻了一番以上，财政收入增长两倍以上。经济增长的稳定性显著提高。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农业基础地位得到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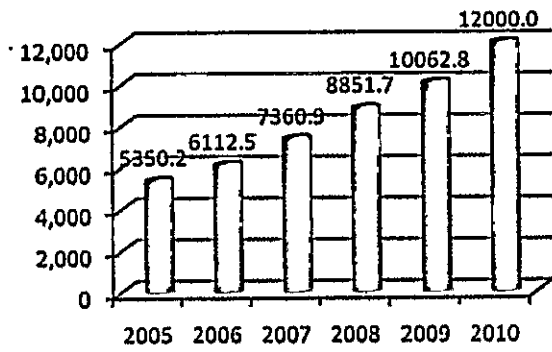
强，粮食产量连续5年创历史新高，达到616亿斤，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工业主导地位日益凸显，优势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服务业稳步发展，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中心城市进一步壮大，合肥经济圈、皖江城市带发展势头强劲，皖北地区发展提速，一批经济强县快速崛起。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全面启动。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生态环境建设不断强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农村综合改革、地方金融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扩权强县、扩权强镇、城乡一体化试点等改革积极推进，机关效能建设成效明显。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升，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参与长三角区域发展分工迈出实质性步伐。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提高，民生工程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形成，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平安安徽”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厚积薄发、加速崛起的五年，是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五年，是内聚信心、外树形象的五年。面向未来，我省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

专栏1 “十一五”规划主要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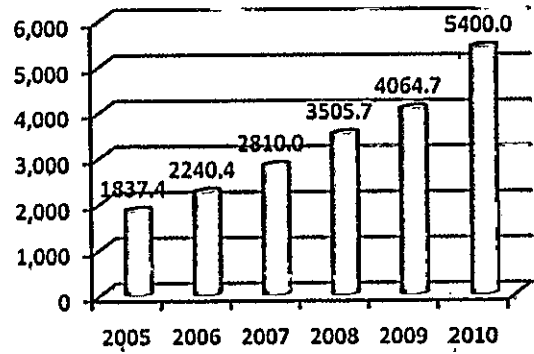
指 标	“十一五”计划目标		2010年 预计值	“十一五” 年均增长
	2010年 目标值	“十一五” 年均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亿元）	10000	>10%	12000	>1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元）	15500	—	19500	13.5%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200	—	252.6	—
财政收入(亿元)	1300	15%	2063.8	25.7%
五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000	18%	36500	36.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110	12%	4151.5	18.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83	15%	242.8	21.6%
五年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300	年均增加 60万人	320	年均增加 64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5	—	<4	—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3	年均增加0.5 个百分点	36.7	年均下降 1.3个 百分点
服务业就业比重(%)	35	年均增加1 个百分点	37.3	年均提高 1.5个 百分点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 生产总值比重(%)	1.5	累计提高0.7 个百分点	1.5	累计提高 0.7个 百分点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吨标煤)	0.97	-4.4%	0.96	[-2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240	—	220	
城镇化率(%)	>42	年均提高 1.3个百分点 以上	>43	年均提高 1.5个百分 点以上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400	五年增长 12.4%	669.5	五年增长 92.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80	—	100	—
年末总人口(万人)	6750	<7‰	6880	7.5‰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0.3	571.8	—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	—	—	[-5.7%]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	—	—	[-6.5%]
森林覆盖率(%)	28.66		27.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000	>7%	15788	13.3%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800	>7%	5285	14.9%
注：“年均增长”栏带[]的为五年累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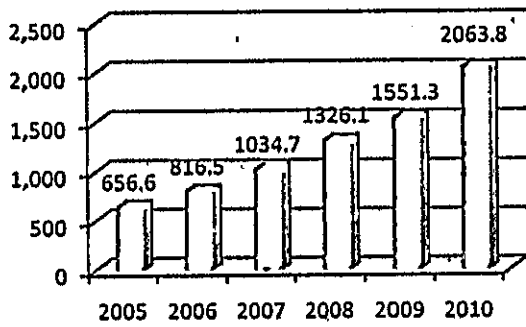
地区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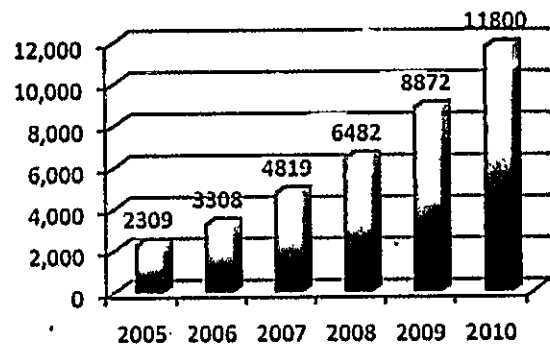
全部工业增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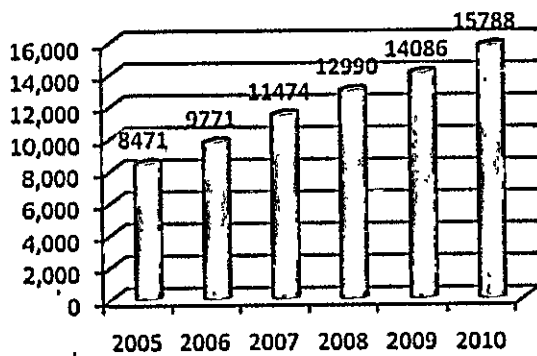
财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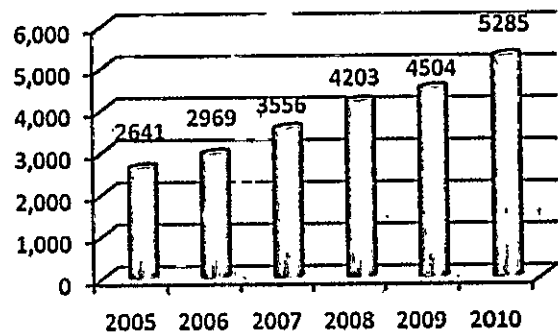
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第二章 “十二五”发展面临的形势

综合判断，未来五年是安徽黄金发展期，加快发展的机遇前所未有。国内外产业转移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发展分工合作不断深化；国家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推动经济布局逐步从沿海向内陆延伸；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持续投入效应不断释放；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扎实推进，为我省加快发展提供了重要平台，我们完全有条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更高水平。

同时也必须清醒看到，未来五年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世界经济增长格局面临深度调整，我国经济发展的条件和动力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日益凸显。产业结构层次较低，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中心城市带动力不强，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资源环境约束加大，社会建设和管理任务艰巨，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较多，面临加快发展与加快转型双重压力。此外，周边省份产业结构竞相升级对我省结构调整形成新的挤压。必须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科学把握发展规律，主动适应环境变化，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章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全面转型、加速崛起、兴皖富

民为主线，坚持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坚持转型发展、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努力走在中部崛起前列，为实现经济繁荣、人民富足、生态良好的发展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双轮驱动”。我省工业化城镇化正处于中期加速阶段，蕴含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继续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着力增强中心城市带动能力，促进城市人口与产业同步扩张，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协调共进、互动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坚持转型发展。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把经济增长转到以现代农业为基础、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发展轨道上来；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把经济增长转到以中心城市和县域经济为支撑、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轨道上来；加快优化需求结构，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拉动向三大需求协同拉动转变；加快推进自主创新，促进增长动力从物质资源消耗为主向创新驱动转变；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推动发展重心从偏重经济增长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转变；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增长模式从粗放增长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努力实现速度与质量、内需与外需、发展与民生、增长与环境、经济与社会等方面有机统一，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开放发展。进一步强化开放合作意识，完善区域合作机制，推动东向发展，全面参与长三角区域发展分工合作，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经济联系，积极拓展境外合作领域和范围，更好地

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速融入国际国内经济大循环，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坚持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创新推动战略，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优良传统，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突破，加快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核心竞争优势。

——坚持和谐发展。着力构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广低碳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第四章 发展目标

按照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要求，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经济保持又好又快发展，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力争到 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主要指标增速位居中部前列。确保 2015 年皖江城市带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

——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 9:53:38，

城镇化率超过 50%。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翻一番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4 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 35%。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9%，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合肥经济圈对全省发展的辐射带动力显著增强。皖北地区发展进一步加快，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皖南和皖西地区生态优势更加彰显，绿色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各区域之间联动发展、协调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形成。

——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力争到 2015 年城乡居民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低收入者收入明显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贫困人口显著减少，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社会建设明显加强。就业持续增加。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全省人民受教育程度稳步提升，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健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社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到 2015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2 以内，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事故死亡

率控制在 1.3 以内。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财税金融、要素价格、国有企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进展，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对内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经济外向度和承接产业转移水平显著提高，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力争五年累计利用外资超过 300 亿美元，到 2015 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90 亿美元，非公有制经济占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 65% 以上。

专栏 2 “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指 标	2010 年 预计	2015 年 目标	年均 增长 (%)	指标属性
一、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 亿元)	12000	力争 24000	>10(可比价)	预期性
财政收入(亿元)	2063.8	4130	15	预期性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1800	23700	15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151.5	9500	18	预期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780	2400	18(可比价)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4400	9120	12(可比价)	预期性
城镇化率(%)	>43	>50	—	预期性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42.8	390	10	预期性
非公经济占经济总量比重(%)	>57	>65	—	预期性
二、科技教育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5	2	—	预期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66	3.4	—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0	87	—	预期性
三、资源环境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571.8	571.8	—	约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	国家下达	约束性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吨标煤)	0.96	—	国家下达	约束性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国家下达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2.5	6	—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	化学需氧量		国家下达	约束性	
	二氧化硫		国家下达		
	氨氮		国家下达		
	氮氧化物		国家下达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	27.5	29	—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1.8	2.2	—	
四、人民生活					
年末总人口 (万人)	6880	7140	7.5‰	约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5	—	预期性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252.6	300	—	预期性	
财政民生支出 (亿元)	1096	2403	17	预期性	
	其中: 民生工程	345	725		16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670.24	—	五年新增 500	约束性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49.4	3500	—	约束性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	>99	—	约束性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96	>96	—	约束性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万套)			五年累计 200	约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788	力争 31576	>10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5285	力争 10570	>10	预期性	

第二篇 全面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方针， 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五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入

第一节 深入实施“861”行动计划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能源、原材料、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八大产业，加快建设综合水利工程、交通网络工程、生态环保工程、金融支撑工程、人才工程、

民生工程六大基础工程，力争 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再翻一番。全方位构建多层次、多系统、开放式、动态性的“861”行动计划项目管理体系，形成梯次推进格局。建立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供地、环评、融资等“绿色通道”，强化项目跟踪服务和协调调度，提高投资效益，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第二节 着力优化投资结构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社会事业、节能减排、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控制产能过剩项目特别是落后的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外资、民间资本、政府投资等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发挥财政性资金的杠杆作用，合理引导和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民间投资、省外境外投资比重。

第六章 努力扩大消费需求

第一节 积极开拓消费市场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居民消费能力。以引导和培育消费热点为着力点，围绕我省优势产业和产品，巩固和发展消费规模大、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贡献大的热点消费，扩大汽车、住房、旅游、通讯等重点领域消费，优化消费结构。大力发展文化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养老服务、家庭劳动社会化等成长性服务消费，挖掘消费潜能。贯彻落实国家各项促进消费政策，大力推进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全面开拓农村市场，提高农村和农民消费水平。拓展省外市场，提高皖货在全国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提升省外消费对我省经济增长的拉动力。

第二节 改善消费环境

完善城乡市场运行监测，强化市场调控体系建设，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市场准入。加大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力度，加强商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贩卖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确保消费安全。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及消费者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良好的消费环境。

第三篇 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七章 增强工业综合竞争力

适应消费结构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把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紧密结合起来，新增一批千亿元产业，打造一批千亿元企业，培育一批千亿元园区，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

第一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重要突破口，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按照领军企业—重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思路，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千百十工程”，促进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突破 1 万亿元，形成若干支撑我省未来发展新的支柱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智能家电、集成电路、软

件、信息服务和物联网，打造中国（合肥）国家级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基地，提升合滁芜信息家电产业带，建设合肥语音产业基地，形成一批电子元器件产业园区。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节能产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建设芜湖节能环保和绿色照明产业基地、滁马铜池绿色照明产业带，发展合肥水泥成套设备和环保装备。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光伏、生物质能源、洁净煤、核电和风电，适度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一批国家级绿色能源县。建设一批光伏及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基地。

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药、生物育种等产业，做大做强蚌埠生物产业基地、亳州现代中药产业基地、芜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合肥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的重大基础装备，工业领域重大成套技术装备，新型基础零部件，全面优化装备集成协作配套体系；提升合肥工程机械及工业机器人、两淮煤机装备、沿江船舶、芜湖大型铸锻件、马鞍山冶金装备等装备制造基地。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金属材料、硅基材料、膜材料、纳米材料、碳纤维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稀土永磁材料、复合材料及特种材料等，培育和打造铜陵铜基新材料产业基地、马鞍山高性能铁基新材料产业基地、滁州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池州高分子聚合材料产业基地、黄山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基地。

新能源汽车。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加快发展动力电池、高性能电机、电控系统，打造合肥、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促进新能源汽车整车产业化。

公共安全产业。重点发展通讯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和交通安全、矿山安全等产业，促进量子通信技术产业化，建成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信息安全堡垒，打造合肥公共安全产业基地。

专栏3 战略性新兴产业“千百十工程”

◆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加快高世代液晶面板、显示玻璃及光伏玻璃、LED外延片及芯片、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数控机床、新型节能环保装备、铜基铁基新材料产业链、秸秆生物精炼产业化、量子通信产业化、新能源汽车整车产业化等一批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到2015年，重点建设1000个左右新兴产业项目。

◆壮大一批龙头企业。重点引进掌握核心技术、带动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鼓励在皖大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发展新兴产业，扶持高成长性中小高技术企业做大做强。到2015年，培育和引进100个左右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打造一批产业基地。鼓励现有各类园区发展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和各种要素向园区集聚，加快形成新兴产业生产组织体系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合肥平板显示、合肥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芜湖光电及光伏材料、蚌埠生物、马鞍山新材料等10个左右国内领先、特色鲜明的新兴产业基地。

第二节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

以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为导向，推动汽车、装备制造、家电、食品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汽车产业。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整车产品质量，加大中高档轿车比重。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鼓励发展节能、环保、高附加值专用汽车和关键零部件。巩固和提升在全国的地位。

装备制造。加速规模扩张和结构升级，加强核心技术和系统技术研发，培育自主品牌。大力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工程机械、电工电器、机床、泵阀、环保节能设备等行业，积极发展冶金、水泥、煤炭、石化等行业大型成套设备，鼓励发展高性能船舶及新型船用机械制造。

家电产业。加强研发能力和配套能力建设，提高冰箱、空调、洗衣机、彩电中高端产品比重，提升区域品牌知名度。积极发展各类小家电。推进研发、生产、营销一体化，建成全国重要的家电产业基地。

食品工业。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创建知名品牌，建设安全原料基地，重点发展水稻、小麦、油料、肉类、水产品、乳制品、茶叶、果蔬等精深加工产品。建成全国重要的食品工业基地。

第三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按照优化结构、提升水平、绿色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传统产业特色优势，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推动纺织服装、冶金、建材、化工等产业改造升级。

纺织服装产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产业集聚步伐，培育自主品牌；促进棉纺业“精细化”、服装鞋帽业“品牌化”、产业用纺织品业“特色化”、家用纺织品业“配套化”发展。形成若干龙头企业及一批主业突出的特色产业集群。

冶金产业。加大以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为中心的改造力度，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发展优质钢材、特钢产品，铜、铝精深加工产品和有色金属新材料，提高市场短缺高端产品比重。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建成全国重要的精品钢材和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基地。

建材产业。围绕节能环保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坚持“上大压小”发展水泥，积极发展非金属矿精深加工及改性材料，突出发展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优质玻璃、装饰材料及卫生陶瓷产品。建成全国重要的硅产业基地及一批非金属矿深加工产业集群。

化工产业。进一步提升原油加工能力，延伸产业链，发展新型煤化工，积极培育精细化工、盐化工、生物化工、硫磷化工等，推动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建成沿江沿淮大型石油化工基地和新型煤化工基地。

专栏4 制造业发展重点方向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大力支持国内外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重点推进轿车发动机和自动变速箱、重型大功率发动机、乘用车、重卡、专用车、轮胎等建设。

◆装备制造。重点推进大型铸锻件、数控机床、挖掘机、减速机、

叉车、井下采掘设备和矿冶成套设备、化工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工电器、轨道交通装备、沿江船舶及船用设备、高钢级石油管材、农用机械等建设。

◆**家电**。重点发展空调及关键零部件、大屏幕彩电、冰箱、洗衣机、小家电和其他家电产品。

◆**食品**。加快建设皖北小麦、沿江大米和油脂加工、皖南皖西和皖西南生态食品加工基地，以及一批肉类果蔬深加工基地、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等。

◆**纺织服装**。建设安庆、六安、淮北、马鞍山等棉纺织和服装产业集群，桐城、六安羽绒家纺产业集群，以芜湖为龙头的皖东南服装产业集群，阜阳、淮南、六安、宿州服装鞋帽产业集群，以滁州为龙头的差别化纤维及产业用纺织品产业集群，六安、铜陵麻纺产业集群。

◆**冶金**。重点推进精品钢、煤电铝联营、铜资源控制及铜材精深加工、铁矿资源开发利用、铅锌冶炼等。

◆**建材**。重点实施沿江水泥“上大压小”，推进碳酸钙、超细碳酸钙和石膏、凹凸棒、陶瓷、钾长石等开发利用。

◆**化工**。大力发展石化及下游系列产品，加快建设淮南、淮（北）宿（州）、阜亳、巢湖四大煤化工基地，积极建设合肥、铜陵、芜湖、池州等特色化工基地，推进大型乙烯工程前期工作。

第四节 优化企业组织结构

培育一批超千亿元企业。大力推进以优势企业为主体的联合兼并重组，加强与央企的合资合作，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快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大企业大集团整合生产要素、上下游产品和市场渠道等环节，促进优势资源向重点企业集中，力争形成马钢、铜陵有色等一批超千亿元企业集团，增强核心企业辐射带动力。

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以关联产业集聚为导向，提升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提高配套能力，促进集群发展，形成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差别化发展的重点产业集群。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翻一番以上。

第五节 深入实施品牌战略

大力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名牌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加强质量监测。着力创造更多的国家级和省级品牌，扩大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品牌影响力，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收购、兼并、参股国际品牌和营销网络，促进企业由生产制造向营销服务延伸，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扩展，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建设企业标准，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六节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深化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加快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售后服务、节能减排等环节信息技术改造和融合步伐。积极开展两化融合试点示范。深化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积极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推动中小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手段开拓国际市场，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商贸方式的改造。

第七节 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

解放思想，创新体制，完善机制，扩大开放，着力推进开发区

规范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扩区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县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导乡镇工业集中区有序发展，积极开展园区合作共建。明确产业定位，坚持错位发展，加大开发区整合提升力度，推动关联产业和要素集聚，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专业化园区。提高入区项目质量和投入强度，建立园区项目用地退出机制，强化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园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条件。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保持精干高效的管理队伍。建设合肥经开区、合肥高新区、芜湖经开区等一批产值超千亿元的开发园区。

第八章 促进服务业大发展

顺应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需要，加快发展服务业，加大投入、拓宽领域、扩大开放，构建功能完备、服务高效、供给良好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

第一节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物流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形成高效快捷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皖江外向型现代物流产业带、合肥物流圈、沿淮物流产业带三大物流区域，将合肥、芜（湖）马（鞍山）建成全国重要的物流枢纽，建设蚌埠、安庆、阜阳等区域性物流中心，支持其他城市建设物流基地。大力发展综合物流中心、专业物流中心和配送分拨中心。积极培育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加快建设公共物流信息平台，促进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和物流网络互通互联。加速融入长三角物流圈。

金融业。支持现有金融机构提高服务水平。推进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做大做强徽商银行、国元证券、华安证券、国元农险等地方金融机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发展农村银行、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等农村金融机构和城市社区银行，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金融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证券、期货、信托、汽车金融、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典当等金融业态。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和后台服务机构，加快合肥全国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支持芜湖建设皖江金融中心。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大力发展债券市场，扩大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积极鼓励和支持金融创新，引进和开发新型金融衍生产品，探索建立地方期货交易所，发展区域股权产权交易市场。大力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不断完善支付体系建设，建立服务功能齐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银行卡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等功能，扩大保险业的规模和比重，吸引更多的保险资金在我省实现直投。构建和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金融政策体系，加强金融监管，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商务服务业。鼓励发展法律、会计、咨询、评估、广告、策划、就业和劳务中介等商务服务业，推动商务服务产品和方式创新。建设中央商务区，集中布局商务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研发机构和服务中心。

科技和信息服务业。鼓励发展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等行业，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积极兴办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系统集成、电信服务、计算机网络和数据库、软件开发等信息服务业。大力发展物联网产业。

第二节 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商贸服务业。完善城市商贸服务功能，规划建设新型城市商业综合体，发展大型精品百货购物中心和大型超市，建设一批大型专业市场和批发市场，以社区为重点加快便民化商业和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系统化的社区商业体系。培育商业特色街区。鼓励信用消费。积极推动集中配送，大力发展品牌连锁店、专业店、便利店、网上购物等特色流通新业态，完善城市快递、物流服务网络，推进大众化、特色化、连锁型餐饮及酒店服务业发展。深入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大力发展农村邮政物流，推动现代流通方式向农村市场延伸。培育重点流通企业，形成一批龙头流通企业和商业品牌。

旅游业。打造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合肥经济圈旅游区、大别山旅游区、皖北旅游区和皖西南旅游区，构建徽文化、皖江城市、淮河风情、皖北历史文化四大旅游带。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强旅游产品开发和线路设计，实施精品旅游战略，将旅游观光与休闲度假、体育健身、购物娱乐、商务活动结合起来，延伸旅游产业链，开发具有安徽特色的旅游商品。支持旅游企业规模化经营，打造具有全方位服务功能和较强竞争力的旅游集团。到 2015 年全省

接待入境游客达到 5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3000 亿，建成全国重要的旅游经济强省和旅游目的地。

房地产业。切实增加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应，增加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大力发展健康住宅、绿色环保住宅和节能省地型住宅，积极推进工业、科技等房地产开发。培育房地产品牌企业，提高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强化各级政府职责，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加快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房地产交易、中介、物业管理服务体系，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社区服务业。建立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现代社区服务发展机制。加快发展养老托幼、家庭医疗、家庭教育、清洁卫生、保养维修等便民利民家政服务，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社会化的居民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社会化养老服务。

第三节 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态

服务外包。抓住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高速发展的机遇，壮大一批服务外包企业，培育一批人才，取得国际认证，开拓国内外服务外包市场，大力发展以信息技术外包业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为重点的离岸服务外包。大力推进合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促进芜湖、马鞍山等城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会展经济。以中国国际徽商大会、中国（合肥）自主创新要素对接会、中国（芜湖）科普博览会等为平台，打造一批富有特色、影响广泛的品牌展会。以安徽国际会展中心、奥林匹克中心及各类

大型体育场馆为基础，进一步加强会展设施建设。大力培育会展企业，提升会展竞争力。以合肥、芜湖、黄山等城市为重点，努力打造全国重要的会展城市。

创意服务业。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发展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科普教育、现代传媒等产业，规划建设一批创意产业园区，大力引进和培育创意机构和创意人才，建设合肥、芜湖动漫产业和文化影视基地，马鞍山动漫游戏产业基地，构建影视动漫游戏一体化产业体系。

第九章 强化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

第一节 构筑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区域、城乡交通协调发展，加快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提升城市交通能力，改善交通技术条件，提高运输服务水平，建成以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千吨级航道、民航机场为骨架，以普通铁路、公路、航道和农村公路为基础，以综合交通枢纽为依托，便捷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铁路。以完善快速客运铁路网和保障能源运输为重点，加快客运专线、城际铁路、能源运输通道和主要铁路枢纽建设，提高路网质量和技术装备水平。五年新增铁路 3100 公里，其中客运专线 2200 公里。到 2015 年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6000 公里，主要铁路通道实现客货分线运输，快速客运铁路覆盖所有省辖市，货物运输能力显著提高。

公路。高速公路以完善路网为重点，加快区域通道建设，联通

断头路，到 2015 年基本建成“四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力争通车里程达到 4500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以升级改造现有道路为重点，建设经济干线、出省通道、旅游干线和交通枢纽连接线，到 2015 年国省干线公路基本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农村公路重点实施县乡公路改造、危桥加固改造和安全保障工程。

水运。以建设高等级航道、提升港口专业化水平为重点，整治长江、淮河干支流航道，加快沿江、沿淮和合肥等集装箱、煤炭和件杂货码头建设。到 2015 年，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1500 公里，全省港口吞吐能力达到 5 亿吨，芜湖成为长江流域重要的航运枢纽。

民航。完善民航机场布局，改善机场运输和通航条件，扩大航空运输服务覆盖范围，发展通用航空运输。到 2015 年开通民航运输机场 6 个，建设若干通用机场。

综合交通枢纽。依托高速铁路客站和机场，衔接公路、城市公交、城际轨道交通等多种运输方式，建立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依托重点铁路货运站场和港口，建设公路等多种交通方式一体化的联运系统。加快合肥、芜湖、蚌埠、阜阳、安庆、黄山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到 2015 年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基本建成，合肥成为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

城市交通。坚持规划先行、公交优先、便捷换乘的原则，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城乡一体化、多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的换乘系统，建立及时、全面、双向的公共交通信息服务系统，提高城市交通疏导能力和效率。

专栏5 交通重大项目

◆**铁路**。续建项目：京沪高铁安徽段、合肥—蚌埠、南京—安庆、合肥—福州、皖赣新双线、阜阳—六安、宿州—淮安等铁路。新开工项目：黄山—杭州、郑州—碭山—徐州、商丘—合肥—杭州、池州—九江、合肥—安庆城际、宿州—淮北—徐州、宿州—亳州、六安—庐江—铜陵、六安—安庆—景德镇等铁路。

◆**高速公路**。续建项目：徐州—明光、许昌—宿州—泗洪、宁国—宣城—千秋关、扬州—绩溪、芜湖—雁翅、黄山—祁门、北沿江、东至—九江、阜阳—新蔡、铜陵—南陵—宣城、淮南—蚌埠—凤阳等高速公路。新开工项目：武汉—岳西—桐城—庐江—无为、济南—祁门、宿州—扬州、阜阳—淮滨、巢湖—铜陵（铜陵长江公铁两用大桥北岸接线）、蚌埠—五河、淮南—滁州等高速公路。

◆**过江通道**。续建项目：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宁安城际铁路安庆长江铁路大桥、合福铁路铜陵公铁两用长江大桥。新开工项目：望东长江公路大桥、池州长江公路大桥、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商合杭铁路芜湖公铁两用大桥。前期论证项目：安庆长江公路二桥、马鞍山长江公路二桥。

◆**水运**。续建项目：芜申运河、安庆港长风港区、合裕线裕溪船闸、巢湖复线船闸、沙颍河阜阳船闸等。新开工项目：长江、淮河干流整治、合裕航道、秋浦河、漳河、青山河、姑溪河、沙颍河、石门湖、水阳江、派河、店埠河等航道，和县郑蒲港等。前期论证项目：浍河、滁河航道整治。

◆**机场**。续建项目：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池州九华山机场。新开工项目：芜湖民航机场、安庆民航机场、若干通用机场。前期论证项目：蚌埠民航机场、亳州民航机场、黄山机场改造升级。

第二节 增强能源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优先、多元发展、保护环境的基本方针，以转变能源发展方式为主线，统筹经济社会能源协调发展，统筹资源开发利用与节能环保，增强能源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传统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保障。

煤炭。继续推进两淮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新建安全高效高产矿井 17 对，改扩建一批大中型矿井，新增规模 4000 万吨/年以上，到 2015 年两淮煤炭基地总规模达到 1.8 亿吨/年。加快煤炭产业升级和安全改造，提高煤炭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采煤深陷区生态治理。建设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规划建设铜陵煤炭储配中心。鼓励煤炭企业赴省外和境外开发煤炭资源。

电力。高标准建设一批大容量、高参数、环保型煤电机组，满足“十二五”用电增长需求。启动实施“皖电东送”二期工程。积极推广热电联产在城市供热中的运用，替代能耗高、污染重的分散低效小锅炉。新增电力装机 2000 万千瓦左右。建设以特高压和 500 千伏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智能电网，开工淮南—皖南—浙北—上海和淮南—南京等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加强 220 千伏电网的建设与改造，完成新一轮城乡电网建设与升级改造，显著提高配电网的供电能力和安全可靠性的。

天然气和成品油。建设江南联络线、宣城—宁国—黄山支线等城际间长输管道，加快加气母站、子站建设，到 2015 年基本覆盖

全省所有市县，天然气使用量达到 50 亿立方米/年。加快成品油省级输送主管道建设，规划建设安庆—合肥—淮南—阜阳—亳州、安庆—池州—铜陵—芜湖—马鞍山成品油输送管道等，初步形成覆盖全省的成品油管道网络。加强油气储备调峰站建设，规划建设安徽省成品油应急储备库、大型液体天然气储备站。试点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扩大煤层气抽采和利用规模，加快勘探开发页岩气。

新兴能源。强力推进核电建设，开工建设芜湖繁昌核电一期工程，力争池州吉阳核电、安庆高温气冷堆工程早日开工。在风力资源较好的沿江沿湖、江淮分水岭等区域，建设大中型风电厂。加快开发太阳能资源，以开发区集中联片建设为重点；组织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开展太阳能城市示范建设。鼓励秸秆资源丰富的粮棉油主产区和能源林基地建设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支持发展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有序开发利用水能，建成响水涧、佛子岭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绩溪抽水蓄能电站。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在省辖市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站、加注站等服务设施。建设一批国家绿色能源县（乡）。

第三节 提高水利保障能力

以提高防洪除涝和供水能力为重点，统筹水环境保护与改善，构建与全面小康社会基本适应的现代水利支撑体系。

防洪除涝灌溉。大力推进新一轮治淮工程，加快长江干流河道整治和主要支流治理，开展长江洲滩重点圩垸治理。争取实施下游

山、月潭、汤村等大中型水库。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基本完成病险水库和规划内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进一步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推进灌溉排涝工程建设。到 2015 年淮北大堤及沿淮重点防洪城市圈堤的防洪能力基本达到百年一遇，长江干流主要堤防能够防御 1954 年型洪水，省辖市城市防洪能力基本达到 50—100 年一遇，新安江干流及长江、淮河主要支流重点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5—10 年一遇，沿淮重点平原洼地排涝标准一般达到 5 年一遇，局部地区达到 10 年一遇。沿江万亩以上圩区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以上，净增除涝面积 150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1500 万亩。净增灌溉面积 30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000 万亩。

水资源优化配置。统筹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引江济淮（巢）等工程，加大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力度。加强城市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加快重点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保障城市供水安全，进一步提高粮食主产区水资源保障条件。到 2015 年全省年供水能力新增 50 亿立方米，基本解决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建立城市应急水源保障体系，提高乡镇供水能力。

水环境保护。加强江河湖泊水环境治理，全面加快农村河道和沟渠清淤步伐，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崩岗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50 平方公里。加强大别山区等水源地保护。到 2015 年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0%，城市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专栏 6 水利重大项目

◆新一轮治淮工程。大力实施淮干行蓄洪区及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实施淮河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董峰湖、寿西湖、方邱湖、临北段、花园湖和香浮段等行蓄洪区调整与改造工程，淮河流域堤防达标及沂河、史河等河道治理工程。

◆长江干支流治理工程。实施青弋江分洪道、滁河、水阳江下游防洪治理、长江应急崩岸治理等重点工程；实施环巢湖堤防加固、崩岸治理及其重要支流河道整治；开展皖河及其他重要支流与中小河流治理等。

◆灌溉排涝工程。实施沂史杭、驷马山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沿江圩区排涝泵站工程、大型排灌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等。

◆水库建设工程。实施下浒山、月潭水库工程，推进江巷、扬溪源、粮长门、汤村、泗洲湾等大中型水库前期工作。全面完成 17 座中型水库、304 座小（1）型水库、1500 座小（2）型水库、173 座大中型病险闸除险加固。

◆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引江济淮（巢）工程，研究建设淮水北调、引淮入阜、引淮入亳等工程，统筹安排建设沿淮及采煤沉陷区水资源利用项目、大别山饮用水源保护工程，开展合肥、蚌埠、淮南、阜阳、巢湖、滁州等市应急水源工程建设。

第四节 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着力提升现有基础信息网络性能，积极推进 3G 等宽带无线网络建设，加快广播电视网络数字化覆盖和有线网络双向化改造，基本完成县以上城市有线数字电视、移动多媒体

广播电视覆盖和有线电视整体转换，稳步推进“三网融合”，积极开展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网络覆盖率和接入能力，提升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到2015年，全省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400万户，电话用户普及率达每百人80部以上。

促进社会信息化。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联网，推动政府各部门实施网上协同办公，实现决策信息资源分层共享。不断提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功能，推进政务公开和网上办事。加强地理、人口、金融、税收、统计、国防动员等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社区服务、文化、教育、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治安综合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第四篇 推进“三农”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在农业产业化、农村社区化、农民现代化三个方面取得突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第十章 发展现代农业

第一节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大中

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排灌泵站更新改造，加快沿淮易涝低洼地治理，完善除涝灌溉体系，全面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水利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加快成果转化，积极发展现代种业。进一步加快农业科技推广。支持新型农机具推广应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实施粮食新增生产能力规划，粮食产量达到 640 亿斤。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畜牧业升级和水产跨越工程，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规模健康养殖，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到 2015 年，肉蛋奶产量达到 630 万吨，水产品产量达到 220 万吨。大力发展茶、桑、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加快林业发展，加强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油茶、核桃、竹、杨树、苗木花卉产业，提高农田综合防护林体系和绿色长廊建设水平。积极发展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加快农垦现代农业建设步伐。

第二节 推进农业产业化

实施农业产业化“671”转型倍增工程，按照做大总量、培育品牌、集群发展的方向，建设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农产品深加工基地。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力争 2015 年达到 3 万个。

第三节 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

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健全农村流通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农村综合信息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方式，深入推进新网工程、“双百”市场工程、粮食现代物流工程、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连锁农家店和配送中心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监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基层农技推广、水利技术服务和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农村金融、政策性保险和信息服务。

专栏7 现代农业重点建设工程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程。以加强设施装备、提高科技水平、发展主导产业、培育新型农民、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为重点，在全省建设80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力争“十二五”末每个农业县（区）建成一个示范区。

◆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完成乡镇或区域性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农民组织化工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合作经济组织，“十二五”末农户入户率达50%以上。示范社发展到4000个，其中省级示范社500个。

◆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深入推进粮食“三大行动”，分别建设小麦、玉米、水稻高产攻关核心区2000万亩、500万亩、1000万亩。实施“吨粮田示范县”和高产创建活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畜牧业升级工程。支持建设3万个规模化生猪、奶牛、肉牛、肉羊和家禽养殖场（区），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水产跨越工程。建设30个水产大县、200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改造修复精养鱼塘100万亩。

◆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每年新增50万亩规模化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十二五”末设施蔬菜面积达500万亩，蔬菜总产达3500万吨。

◆茶产业振兴工程。在26个县（市、区）建设30个茶叶生产标准园，辐射带动10万亩，无性系良种茶园占全省茶园比重提高到40%。

◆农业产业化“671”转型倍增工程。推进农业产业化承接产业转移和科技创新，推进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集群发展，重点建设60个年产值50亿元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实现农产品加工产值7000亿元，带动农民人均增收1000元。

◆农业信息化工程。重点建设覆盖市、县的农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农业信息服务站点向基层延伸至100%的乡镇、50%以上的行政村、100%的规模龙头企业、60%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种养大户。

◆粮食现代物流工程。重点建设省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库、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和合肥、阜阳、芜湖、蚌埠、宿州、滁州、安庆等七大粮食物流节点。

◆农机化推进工程。支持新型农机具推广应用，主攻玉米、油菜机收和水稻机栽秧农机化。扶持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还田。

第十一章 加快新农村建设

第一节 有序推进农村社区化

按照严格保护耕地、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要求，科学编制村镇、新型农村社区和土地整治规划，稳妥推进国家农村土地整治整村推进试点省建设，将土地整理和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

统筹实施村庄合并、新居民点建设和土地流转，引导各类涉农资金和项目集中配套，深入实施“千村百镇”示范工程，高标准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第二节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推进城乡客运交通一体化。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构建经济、优质、安全的新型农村供电体系。加快农村户用沼气、大中型沼气和集中供气工程建设，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秸秆利用、小水电、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加快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保护村庄自然生态，加快改水、改厨、改厕、改圈，建立农村垃圾清运处理机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节 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

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大力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并逐步实行免费。实施新型农民培训工程，以专业技术培训、农民创业培训为重点，积极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农民职业技能和新型农民科技培训，五年累计培训 365 万人。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邮政普遍服务均等化。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水平，完善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群体救助等制度。

专栏8 新农村建设重点工程

◆千村百镇示范工程。在试点示范初见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带动全省新农村建设稳步健康发展。

◆江淮分水岭综合治理开发工程。继续实施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主的三大工程。“十二五”期间新建和改扩建大中塘 3000 口以上，改造中低产田 300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100 万亩。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再实施 20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工程，基本解决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的问题。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全面改造农村电网，基本解决农业生产用电，基本建成经济、优质、安全的新型农村供电体系。

◆农村新能源工程。重点建设一批农村户用沼气、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乡村服务网点和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在适宜地区积极推广太阳能、小水电、风能和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技术。

◆农村绿化工程。开展绿色家园示范工程建设和“村村绿”活动，力争到 2015 年，平原、丘陵地区和山区的村庄绿化覆盖率分别提高到 65%、50%和 30%。

◆农村文教卫工程。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寄宿制学校、乡镇中心园、农村留守儿童活动中心等建设。支持一批农村职业学校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扶持建设一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力争到 2015 年，基本实现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乡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目标，每个乡镇拥有一所公办幼儿园。

第十二章 创新农村发展体制机制

第一节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和管理制度

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实力。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鼓励农民依法自愿有偿开展土地流转合作，发展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和宅基地管理机制。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推行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制。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健全一事一议筹资酬劳办法，健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长效机制。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第二节 推进林权制度改革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合作等形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地使用权。建立规范有序的林权交易市场，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国有林场改革模式。加快森林采伐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林业综合执法管理体制

第三节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健全农业补贴制度，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完善城乡平等的要素交换关系，促进土地增值收益和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加强农村金融、政策性保险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财政保障农业发展水平，确保财政用于农业的投入比重逐年提高。

第五篇 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第十三章 加快城镇化进程

第一节 构建现代城镇体系

坚持统筹城乡、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科学制定城镇化发展规划,优化全省城镇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为基础的现代城镇体系。

着力壮大中心城市。把壮大中心城市、提升城市能级作为现阶段推进城镇化的首要任务。支持合肥进一步提升在全国省会城市中的地位,努力成为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特大城市。将芜湖作为全省次中心城市,努力建设现代化滨江大城市。加快推进芜马同城化、铜池一体化和跨江联动发展,与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共同构建现代化滨江组团式城市发展格局,努力建设成为长江流域具有重要影响的现代化城市群。积极推动安庆、蚌埠、阜阳打造成为皖西南、皖北、皖西北区域中心城市。促进黄山市加快建成国际性旅游文化城市 and 现代服务业基地。加快马鞍山、铜陵、淮南、淮北等资源型城市转型步伐,积极发展接续产业、替代产业,形成新的竞争优势。支持其他城市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承载力和带动力,尽快发展成为各具特色的大中城市。深入调查研究,适时适度调整行政区划,促进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

加快发展县城和重点镇。支持县城和基础条件较好的中心镇提质扩容，成为联系城乡、服务农村的重要枢纽。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按设市城市的规模和标准规划建设，发展成为特色鲜明的中小城市。扶持一批条件较好的重点镇加快发展，提高带动周边农村发展的能力。争取到2015年，全省建成24个超20万人口的中小城市，培育6个左右人口超10万的镇级市。

专栏9 省辖市城市定位

◆合肥经济圈

合肥市，加快建设充满活力、独具魅力、创新发展、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大城市，打造全国重要的现代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努力成为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特大城市。

淮南市，推进合淮同城化，打造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全省重要的煤电化和矿山机械制造基地，建设成为依山傍水、生态优美的淮河流域重要的现代化大城市。

六安市，充分发挥生态和资源优势，建设农副产品、矿产资源加工基地和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成为大别山区域重要的中心城市、连接合肥经济圈和武汉城市圈的纽带。

巢湖市，打造新型化工、装备制造、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和环巢湖旅游休闲基地，建设成为生态优美、宜游宜居的滨湖城市，连接合肥经济圈和皖江城市带的重要节点。

◆皖江城市带

芜湖市，强化在皖江开发开放中的龙头地位，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物流中心和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成长江流域

具有重要影响的现代化滨江大城市和全省次中心城市。

马鞍山市，推进与芜湖、南京双向融合，建设先进制造集聚区、城乡一体先行区、文明宜居的示范区，成为长三角经济圈重要的新型工业和山水园林城市。

安庆市，打造全国重要的石化和轻纺产业基地、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建设现代化历史文化名城，成为带动皖西南、辐射皖赣鄂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铜陵市，打造世界铜都和国家电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创新、绿色、幸福的现代化滨江工业城市。

池州市，打造重要的新材料、新型化工基地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加快铜池一体化，共同构建皖中南中心城市。

滁州市，打造全国重要的家电、盐化工和硅产业基地，加快构建“131组团式大滁城”，成为连接合肥经济圈与南京都市圈、引领皖东跨越发展的新兴中心城市。

宣城市，打造面向长三角的机械制造业基地，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加工基地和旅游休闲目的地，建设成为苏浙皖交汇区域中心城市。

◆皖北城市群

蚌埠市，巩固提升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光伏、生物、精细化工、装备制造基地和现代商贸物流中心，成为皖北中心城市，带动皖北崛起的增长极。

阜阳市，强化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打造新兴能源和煤化工产业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努力建设成为带动皖西北发展的区域中心城市。

亳州市，打造全国重要的现代中药产业基地、农副产品加工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基地、养生文化旅游基地，建设成为辐射皖豫交汇区域的新兴中心城市。

淮北市，打造重要的煤电化、矿山机械装备制造和农副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开放带动、创新推动、宜居宜业的山水生态园林式城市。

宿州市，打造全省重要的煤电化产业、轻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加快融入淮海经济圈，建设成为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区域新兴中心城市。

◆黄山市

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强化在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的核心地位，打造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全国重要的休闲产业基地和会展中心，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国际旅游城市。

第二节 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提高城市规划水平。创新规划理念，高起点、高水平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力争做到全省城乡规划全覆盖。在遵循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加强城市规划与区域规划、村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相衔接。加强规划的实施管理，严格依法编制和变更规划。

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着眼长远发展，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功能配套完善的城市建设要求，统筹建设给排水、供热、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推进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地下管网一体化建设，加强城镇综合交通和城市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消防、防震、气象等公共安全设施，合理布局商场、学校、医疗、文体中心等服务设施，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塑造特色文化，提升城市品味。大力实施城市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积极营造整洁有序、和谐舒适、宜居宜业

宜游的城镇环境。预防和治理“城市病”。

加强城市管理。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效能，积极探索依法管理、长效管理的科学机制，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形成更加人性化的管理方式。注重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的维护和管理。加快“数字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建设和谐文明城镇。

第三节 促进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转为城镇居民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居民，进一步放宽城镇迁移入户条件。多渠道、多形式地解决进城农民在就业、住房、社保、教育、医疗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消除制度障碍，保障合法权益。加强土地政策与户籍政策的配套衔接，按照“自愿有偿、综合配套”的原则，依法有序引导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探索农民多种方式进城路子。

第四节 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城市优质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淮南和淮北市完成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率先在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一体化发展，促进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支持有条件的市县积极开展试点。暂不具备条件的市县编制好规划、逐步实施。

第十四章 统筹区域发展

第一节 推动皖江城市带率先崛起

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大发展”的总体部署和

“一轴双核两翼”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好先行先试权，在体制机制、政府服务、区域合作等方面大胆创新，打造安徽崛起的战略平台，在调整经济结构和自主创新等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大规模、高水平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引进带动性强、技术水平高的重大项目，加快自主创新步伐，打造汽车、装备制造、原材料、轻纺、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皖江物流产业带，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提升金融、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世界知名品牌。

完善产业承接平台。高水平建设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成为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窗口”。支持皖江 10 市示范园区建设。推进现有开发园区扩区升级，筹建一批省级开发区。鼓励园区合作共建。加快培育 10 个千亿元核心园区、50 个百亿元特色园区。

强化支撑条件。加快建设综合运输通道，有序开发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加强港口建设。改善防洪排涝条件。提升能源保障和信息化服务能力。积极引进各类高端人才，加快培育技能型人才，建设在校生 85 万人的职业教育基地，满足示范区人力资源需求。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建立产权交易市场，引导保险资金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金融支撑体系。提高区域通关速度，完善检验检疫服务。

创造优美生态环境。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标准，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持循环经济试点和低碳园区试点，实施长江防护林、巢

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努力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先行区。

第二节 支持皖北地区加快发展

按照夯实基础、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的思路，努力探索符合皖北实际的科学发展之路，力争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确保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

加快工业化进程。充分发挥能源、农副产品和劳动力资源优势，优先支持皖北建设坑口电厂等能源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煤电化、装备制造、食品工业基地；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现代中药，做大做强硅产业、钢铁、汽车、纺织服装鞋帽等，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力争到 2015 年装备制造业、食品工业、煤化工和中药产业产值超千亿元。

加快城镇化进程。尽快将蚌埠、阜阳建成皖北、皖西北区域性中心城市；支持淮南、淮北、亳州、宿州增强城市承载力和带动力，到 2015 年争取将一半以上的县城建设成为 20—50 万人口的中小城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

加快农业现代化。加强沿淮洼地治理和中低产田改造，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畜牧业和高产高效经济作物，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建设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力争 2015 年粮食生产能力增加到 500 亿斤以上，畜禽规模化养殖

达到70%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业产值增加到3000亿元以上。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出省、跨区铁路和能源原材料运输通路，建成四条东西向高速公路和两条区域内高速公路，加强县乡公路改造。加快行蓄洪区调整、沿淮堤防加固以及重要支流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加强淮河防护林建设，强化水资源管理和水污染防治。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编制皖北地区“十二五”发展规划。继续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确保各项公共财政用于皖北地区的投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大力发展金融业，以加快推进皖北地区高风险县级农村信用联社并购重组为契机，增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积极性，增加贷款额度，提高存贷款比例。支持皖北利用皖江示范区的政策和平台承接产业转移。深入推进结对合作，促进园区共建。

第三节 推进合肥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以合肥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性特大城市为统领，深化区域合作，加快推进合淮同城化，优化资源配置，聚合发展能量，形成整体优势，把经济圈建成接轨长三角、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城市圈品牌。

推动基础设施一体化。积极推进快速客运专线建设，规划建设合肥与周边地区的城际轨道交通，加快合肥铁路枢纽、新桥国际机场、通江航道等建设。建设环巢湖公路，改造提升206、312国道。推进区域统一电信区号。

推动产业发展一体化。围绕家电、汽车、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

以核心企业为龙头，加强区域分工协作；完善产业链，推进合淮、合六、合巢工业走廊建设，加强新桥国际产业园合作共建。开发环巢湖旅游休闲度假区，大别山红色旅游，桐城、寿县历史文化等旅游资源。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现代服务业基地、现代农业基地。

推动生态环保一体化。统筹配置大别山优质水源，建设“引泉入城”等区域性供水工程。加快实施淠史杭、驷马山等大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强区域水源地保护。建立巢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统一管理体制和协调机构。加强淮河行蓄滞洪生态区治理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建立经济圈生态补偿机制。

推动市场体系一体化。加强统一市场体系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建设大型专业市场，推进合肥要素大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工商登记、食品药品检验、消防安全等领域互通互认。建立一体化电子支付结算系统，实现同城结算、商业票据集中交易。统筹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保体系，形成统一的、有较强竞争力的要素市场体系。

第四节 促进皖南皖西地区加快发展

着力建设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充分挖掘皖南旅游的徽文化、佛文化、道文化内涵，进一步扩大以“两山一湖”为核心的旅游资源开发开放，广泛吸引国内外资本参与建设。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构建便捷的对外通道，加速建成无障碍旅游区。完善旅游产业链，做大关联产业，促进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发展。支持黄山市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争创联合国最佳人居环境

境范例城市，形成世界级旅游观光度假胜地和现代会展中心。

促进皖西地区开放发展。加快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快速联通省内外的交通网络。重点发展以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地质旅游和休闲度假旅游为特色的现代旅游业，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及产品深加工、原材料产业和机械制造业，加大铁矿、钼矿、山区农林和旅游资源的开发力度。着力打造成合肥经济圈的产业配套、农产品生产供应、劳务输出、休闲旅游度假基地。

第五节 推动县域经济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园区经济、特色经济。推动县域内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发展，不断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继续推进扩权强镇试点。加大社会事业和民生建设投入力度，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力争到“十二五”末，全省县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万亿元，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作用进一步增强。

第六节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坚持适宜开发、集约开发、协调开发、保护自然的理念，统筹谋划全省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开发利用，引导经济、人口向适宜开发的区域集聚，保护农业和生态发展空间，构建城镇化、农业发展、生态安全三大战略格局。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城市化地区进行重点开发，大规模推进工业化、城镇化，提高经济和人口集聚能力，成为支撑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对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农产品主产区，加大农业综合生产能

力建设投入，推动规模化、产业化，以县城为重点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对影响全局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大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点状开发、面上保护，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对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完善评价考核办法和财政、土地、环境等政策体系，引导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进发展。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发挥主体功能区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方面的基础性和约束性作用，做好专项规划、重大项目布局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推进市县空间规划，落实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功能区布局。完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

专栏 10 主体功能区三大战略格局

◆**城镇化战略格局**：“一带一圈一群”，即皖江城市带、合肥经济圈和皖北城市群。重点发展合肥、芜湖、安庆、蚌埠、阜阳等区域中心城市，其他地区围绕现有城市进行据点式开发。

◆**农业发展战略格局**：突出“五区十五基地”，构建以淮北平原区、江淮丘陵区、沿江平原区、大别山区以及皖南山区优质粮、棉、油、茶、畜、禽基地为主体，以基本农田为基础，以其他农业地区为重要组成的农产品供给安全战略格局。建设淮北平原区优质小麦、棉花、玉米、大豆生产基地和畜禽产品养殖基地；建设沿江平原区优质水稻、小麦、棉花、油菜生产基地和优质水产品、畜禽产品养殖基地；建设江淮丘陵区“双低”优质油菜基地和优质畜禽产品生产基地；建

设皖南山区和皖西山区特色农产品基地。

◆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突出“三屏三网”，构建以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和江淮丘陵区森林生态安全屏障，水系林网、农田林网和骨干道路林网生态安全网络为主体，以长江、淮河、巢湖等大中型河湖水库水生态功能区为骨架，以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要支撑，由点状分布的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蓄滞（行）洪区等组成部分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第六篇 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建设创新型安徽

第十五章 加快推进以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为重点的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

充分发挥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的龙头示范作用，按照高端引领、产业提升、先行先试、辐射带动的要求，广泛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努力多出科技成果、产业成果、改革成果和人才成果，走出一条以应用开发为主的创新之路。“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研发投入、专利授权量、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以上，创新对经济社会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第一节 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

实施技术创新“十区提升、百企示范、千企培育”行动计划，推进10家左右的重点园区、100家左右的示范企业、1000家左右的技术创新培育企业。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和工程化平台，引导

人才、技术、科研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与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积极支持科研人员、高校师生、留学回国人员等创办科技型企业，力争到 2015 年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000 家，企业成为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和成果受益的主体。

第二节 加快建设创新载体

加快合肥国家创新型试点市和合肥、芜湖、蚌埠国家高新区建设，支持芜湖、蚌埠、马鞍山等市努力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大力推进“科技入园”工程，新建一批省级高新区和特色产业基地，支持各类开发区建立高新技术园区。加快创新型园区建设，提升各类园区产业集聚和辐射功能，增强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孵化器功能，建立一批共性技术服务平台、要素交易平台、成果转化平台、中介服务平台、资源共享平台。

第三节 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工程

围绕加速崛起和加快转型两大战略任务，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工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工程、服务业技术支撑工程、现代农业科技工程、社会民生科技支撑工程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程，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应用基础研究。积极推进知识创新工程，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申报国家 973 计划、重大基础研究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研究项目。支持强磁场等

大科学工程建设。

第四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分类改革省属科研单位，支持转制院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运行机制。完善对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评价、考核和奖罚制度。支持中央驻皖科研单位、转制科研院所与地方科研院所、企业的兼并重组，共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基地，支持中电科技集团在省内设立区域总部，共同建设合肥公共安全产业基地、蚌埠电子产业基地。大力发展科技投融资体系，扩大创业投资规模，积极推进未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平台建设，开展合肥高新区科技保险创新试点。扩大科技对外开放，加强开放联合集成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积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盟，引导联盟实体化。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组建中国煤炭工程技术研究院、安徽农业高新技术研究中心、应用技术研究院等。加强县域科技能力建设。

专栏 11 六大科技攻关工程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工程。**节能环保产业中的节能装备制造、节能产品开发、余热余压利用、智能电网、环境监测仪器开发；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新型显示、语音合成与识别、物联网、微电子和高端软件等；生物产业中的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环保；新能源产业中的光伏技术、生物质能源；新能源汽车中的整车集成及控制技术、

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电机本体与驱动技术、增程器及充电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高档数控加工装备、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新材料产业中的半导体照明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纳米材料及应用；公共安全产业中的煤矿安全、交通与运载安全、区域安全与反恐。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工程。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中的节能环保汽车、制造业信息化；家用电器行业中的智能家电；原材料行业中的金属材料加工新技术、新型建筑材料；煤炭行业中的煤气化技术、煤化工成套设备；纺织行业中的高档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产业用纺织品。

◆服务业技术支撑工程。高新技术服务业中的研发设计服务业、生物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业信息化；文化创意产业中的信息技术在文化产业应用。

◆现代农业科技工程。粮食丰产技术中的粮食丰产技术和示范、中低产田综合改良技术与示范；生物育种中的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分子育种技术、生物质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加工业中的现代食品加工技术与装备、主要粮油作物加工及示范、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

◆社会民生科技支撑工程。人口健康、医药质量安全、主要污染物防治处置技术、区域环境与资源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等。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程。实施技术创新“十区提升、百企示范、千企培育”行动计划，推进10家左右的重点园区、100家左右的示范企业、1000家左右的技术创新培育企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运用电子信息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等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显著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质量，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十六章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第一节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将素质教育的理念、要求和具体措施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的全过程。加强德育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因材施教，切实减轻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节 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和水平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统筹城乡教育资源，促进学校优化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大力发展公办、民办幼儿园，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市率先普及高中阶段义务教育，推进普通高中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优化中学布局。重视发展特殊教育，扶持一批普通学校设置特教班、随班就读示范点。争取到 2015 年，高质量、均衡化的义务教育基本实现，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65%。

第三节 加快高等教育强省建设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升高校教育质量。以提升办学层次为重点，进一步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建立高校分类指导体系，努力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多元办学、特色发展，继续推进 985 和 211 工程建设。进一步发展应用型高等教育，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强化高校与地方的联系，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妥善解决高校负债问题。到 2015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6%。

第四节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大省建设

紧密联系产业发展需求，加快骨干示范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职教园区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形成一批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组建跨区域、跨行业的职业教育集团。深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双元化”办学模式，积极推行订单式教育。完善政府统筹、产业引导、行业推进、企业和职业院校自主、民间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立灵活的职业教育与学历教育互联互通机制，制定选拔技能型人才的有效机制。树立“大职教”理念，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实施劳动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第五节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和民办教育

继续教育。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逐步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民办教育。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切实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第六节 切实保障教育优先发展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不断增加教育投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建立多元教育投入机制，不断提升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制定并落实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优惠政策，实施人才强教战略，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特别是提高农村师资水平，切实保障教师权益。全面开展国家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不断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专栏 12 教育重点工程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校舍安全工程，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使校舍达到综合防灾安全要求；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薄弱学校建设、寄宿制学校建设、初中学校建设，使义务教育学校师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育场地基本达标。

◆**教师队伍建设工程。**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加强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和补充一批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急需紧缺教师；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行全员培训，使全省小学教师学历逐步达到专科以上水平。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育队伍和高校人才建设。

◆**学前教育建设工程。**推进学前教育试点省建设，落实学前教育

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积极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富余校舍和社会资源，改扩建或新建乡镇和村幼儿园。加强农村幼儿园师资力量培训。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工程和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提升计划；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支持中等职业教育示范校和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支持合格县级职教中心建设。

◆**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专业，打造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和人文社科基地，培育一批创新团队。继续推进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育改革、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皖北地区高等教育振兴计划。

◆**特殊教育发展工程。**改扩建和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使省辖市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添置必要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开展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培训。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对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政策，大力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健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制度。把普通高中学生和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以第二代省教育和科研网为核心的教育专网。大幅度提高中小学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在中小学基本普及多媒体教学。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为农村中小学班级配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建设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高等学校“数字化校园”。构建较完备的省级教育基础信息库以及教育质量、学生流动、资源配置和毕业生就业状况监测分析系统。

◆留守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工程。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依托农村中小学校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场所，在全省农村地区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之家，配置图书、电话、电脑、电视机等，设置心理咨询平台，落实指导老师。

第十七章 加快建设人才强省

坚持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资本优先积累、人才投入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以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引领、以应用型人才为主体，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把招才引智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统筹开发国际国内两种人才资源，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业为牵引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着力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和高端人才问题。加大人才资源开发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明显提高人力资本投资比重。坚持以用为本，创新人才工作机制，营造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公开平等和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为科学发展、加速崛起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专栏 13 十大人才工程

◆党政人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有计划开展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实施《2009—2020年全省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力实施基层干部培训工程、公务员能力建设培训工程。

◆**创新团队建设工程**。拓展“115”产业创新团队建设，以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各类产业园区为依托，建设一批人才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培养100个省级创新团队，引进10个国家级创新团队。

◆**企业家培养工程**。组织实施省属企业“双百工程”，培养造就100名精通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财会、法律等专业化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100名职业素质好、具有战略思维和较强的生产经营或资本运作能力的优秀企业家。

◆**教育名师培养工程**。重点培养100名国内外知名学者，1000名左右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教学名师，1万名在各学科领域内起重要作用的省级和校级教学科研骨干。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引进并重点支持100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皖创新创业。建设20个左右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每年培训2万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从中小企业选派50名左右具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到省属重点院校、科研单位和大型企业培养锻炼。

◆**宣传文化人才培养工程**。重点选拔培养500名左右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产业经营管理和现代传媒信息技术等六个领域的拔尖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每年培养新技师5千人、高级工4万人，建成30个技师学院、50个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工程**。加强对致富带头人、科技带头人、经营带头人等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使每个行政村主要特色产业至少有1—2名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带头人。

◆**贫困地区和基层人才支持工程**。积极引导优秀教师、医生、科

技人员、社会工作者、文化工作者到贫困地区和基层工作或提供服务，大力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就业。

第七篇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十八章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节约能源资源

节约能源。继续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和商业旅游等重点领域节能，切实加强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实施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对标，降低能源消耗强度。以节能增效为主线，发挥工程性节能的主导作用，重点实施节能改造优化工程、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兴企惠民工程、绿色照明产品推广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工程、节能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等六大节能工程。加大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高效节能家电、汽车、电机、节能灯等节能产品，加大政府对环保产品认证宣传和资金扶持力度。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从源头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增加非化石能源比重。完善政策机制，形成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供求关系和环境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大财政、税收、金融对节能的支持力度。把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作为重要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完善目标责任制。强化依法节能，健全配套法规和标准，加强节能执法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弘扬节

约环保的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节约集约用地。科学管理土地资源，严格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加强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复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充分利用未利用地。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整村推进工程，到 2015 年综合整治农村土地 500 万亩，新增耕地 15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425 万亩。积极推进城市土地“二次开发”，发展节地型公共建筑和住宅，提高城市土地集约化水平。支持合肥国家集约节约用地试点市建设。

节约水资源。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发展农业节水，扩大节水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推进工业节水，重点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矿井水资源化利用，在缺水地区限制建设高耗水项目。抓好城市节水，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公共建筑、生活小区、住宅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执行高耗水行业市场准入标准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加大勘查力度，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后备基地。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和矿业权市场建设。完善市场配置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实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矿山环境恢复补偿机制。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第二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全面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园区和企业建设。合理规划园区布局，鼓励企业通过共享资源、废弃物利用等途径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共伴生矿产资源、工业废弃物、农林废

弃物、建筑垃圾和秸秆转化等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废旧轮胎、办公设备等再制造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打造铜陵矿山、滁州报废汽车循环经济示范园等。推进废旧家电、废杂金属及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快推进铜陵有色、淮南矿业、马钢等重点行业企业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建设。

第十九章 加强环境保护

把控制污染排放总量作为区域和产业发展的决策依据，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着力解决大气污染、水污染等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突出问题。

第一节 加强污染防治

加强企业污染防治。严格环保准入标准，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以燃煤电厂和冶金、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为重点，着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抓好化工、纺织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治理。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实行污染集中治理。

加快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市污水设施建设，扩大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汽车尾气、烟尘、噪声等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规模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适用乡村污水处理技术。加强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农业面源和农村工业污染防治。

加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加大淮河、巢湖、长江安徽段、新安江流域水污染治理和保护力度，加强重污染河流整治，实施“一河一

策”治理措施。对入河入湖排污口进行全面截污。实现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并力争有所好转。加强重点排污企业和入河入湖排污口监控。

第二节 完善环境保护机制

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制、责任追究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推进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和专家评价、公众评价的环境准入制度。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提高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防范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执法，健全环境监管体制，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和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环保监督。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环保意识。鼓励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第三节 保护自然生态

强化对水源、土地、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的生态保护，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水土流失治理等生态工程，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到2015年初步构建良性循环的生态环保体系。

进一步推进生态安徽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省示范基地、重大项目和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农村生态建设和环境优美村镇创建，创建一批生态工业园区。完善生态省建设相关配套措施。

加强生态保护。保护与恢复新安江上游地区、大别山区等重要水源涵养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区域生态功能，综合治理江淮分水岭、皖南山区、大别山区和矿区等生态脆弱地区，加快推进皖北

石质山地绿化。继续抓好荒山造林和退耕还林，严禁乱砍滥伐山林。加强长江淮河防护林体系、平原农田防护林网、自然保护区和商品林基地建设。推进黄山松材线虫病防治。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开展新安江等地区生态补偿试点。

专栏 14 环境保护与治理重点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实施污水深度处理，增强除磷脱氮能力。到 2015 年全省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85%。

◆**农村环境重点整治工程。**开展养殖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村自然生态保护，实施村庄清洁工程，切实改善乡村环境质量。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提高城乡垃圾收运能力，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5 年所有市县基本建成一座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75%。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日排污水 5000 吨以上的工业园区全部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实施电厂脱硫脱硝、钢铁烧结烟气脱硫、石油炼制行业二氧化硫治理、焦炉煤气脱硫、硫酸尾气治理、建材窑炉烟气脱硫、燃煤锅炉烟气脱硫、水泥行业低氮燃烧改造及脱硝等工程。

◆**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实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减量化示范、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扩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持久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核废物安全处置、医疗机构辐射安全防护等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十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控制工业生产温室气体排放。推广高产水稻品种和半旱式栽培技术，加强对动物粪便、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利用和管理，控制甲烷排放增长速度。继续实施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资源保护，增加森林碳汇。大力开展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提高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

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选育优良品种，增强农业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建立防洪减灾体系和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提高水资源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研究气候变化趋势特点，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人体健康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增强应对极端气候事件的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引进和推广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充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争取更多 CDM 项目进入国际市场。完善应对方案，不断提升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第八篇 加强社会建设与管理，构建和谐社会

第二十一章 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第一节 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工资性收入。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全民创业，积极发展高效农业和农村二、三产业，增加经营性收入。保护私有财产权，创新居民财产保值增值方式；完善土地征占补偿机制，让农民从土地的出让、转让中获得财产性收入。增加财政对各类社保资金投入，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和范围，扩大转移性收入。

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完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合理增长机制。扩大中等收入阶层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遏制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

第二节 多渠道扩大就业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城乡劳动者就业。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有效增加就业岗位。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完善和落实小额贷款担保、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鼓励自主创业政策，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和留学人员、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推进各类群体自主创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基层就业服务中心和农民工城市服务中心，加强职业培训和就业观念教育，做好就业、失业状况动态监测。大力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劳动者权益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劳动执法监察，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吸引劳动力在省内就业，缓解企业用工不足的矛盾。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加快建立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改革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发展企业年金制度。整合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实现城乡之间、不同制度之间医疗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增加投入。逐步建立工伤保险与工伤预防、工伤康复与工伤补偿相结合的现代工伤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规范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明确征收职责。加快推进基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实现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全覆盖。

健全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教育救助制度、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等社会救助制度。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人道救助领域的作用。支持慈善事业加快发展。鼓励开展社会捐赠、群众互助、志愿服务、法律援助等社会扶助活动。做好备灾救灾工作。

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完善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健全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问题。

第四节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

巩固完善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成果，不断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补偿机制改革，全面建立公益性管理体制和充满活力的运行机制。加快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健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和安全。科学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和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核心、村卫生室和社会卫生服务站为基础、城乡一体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全面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的目标，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支持社会资本兴办医疗机构，规范发展民办医院，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多元化办医新格局。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新安医学研究和发掘。做好重大传染病和血吸虫等地方疾病防控。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

第五节 加强人口工作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完善人口政策，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力度。实施积极的健康行为干预措施，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到 2015 年婴儿出生死亡率控制在 9‰ 以内。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继续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

系和服务体系建设。

第六节 积极发展养老事业

以满足中低收入老年群体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积极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和标准化，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功能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公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现代老年产业。拓展养老服务领域，促进养老服务从基本生活照料向医疗健康、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紧急援助等方面延伸。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完善养老服务相关支持政策。

第七节 深入推进开发式扶贫

落实扶贫开发全覆盖，对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加强扶贫开发政策和农村低保制度有效衔接。大力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完善结对帮扶制度，加强扶贫开发对外交流合作。加强贫困人口集中的革命老区、山区、库区、沿淮行蓄洪区、江淮分水岭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集中力量主攻皖北地区、大别山区等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继续实施整村推进、产业扶贫、“雨露计划”，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一体化工程。扩大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积极稳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妥善解决移民后续发展问题。增加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按国家要求比例落实以工代赈等省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完善扶贫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考核，提高工作水平。力争5年实现200万扶贫对象脱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少数民

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所在县平均水平。

第二十二章 大力提升社会管理水平

第一节 创新社会管理机制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源头治理、动态协调和应急管理相互联系、相互支持的社会管理机制。强化政府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协同作用，推进社会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最广泛地动员公民依法参与社会管理，培养公民意识，履行公民义务。

第二节 加强城乡社区建设

强化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完善新型社区管理服务体制，把社区建设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驻区单位等组织的积极作用，因地制宜创新社区管理和服务模式。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整合人口、就业、社保、民政、卫生、文化以及综治、维稳、信访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延伸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构建社区管理和服务平台。规范发展社区服务站等机构，有效承接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建立政府与社会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推动社区工作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做好流动人口以及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

第三节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

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改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适度放宽经济类、公益类社团和基金会的设立，简化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社区基层社会组织的登记程序。推动各类行业协会和商会改革发展，强化行业自律。完善培育扶持政策，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以及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第四节 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形成科学有效的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机制。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建立方式多样、畅通高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加快建立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和决策纠错机制。完善公共决策的社会公示制度、公众听证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加强、改进信访和行政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通达民意的新渠道作用，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完善社会矛盾调解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深入做好群众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第五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建立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强化快速通报和快速反应。加强餐饮、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风险评估和监管执法。加强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快速检测能力。强化基本药物监管，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安全。

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法制和政策引导，严格安全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制度，深化矿山、交通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严格安全许可，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加强职业安全健康防护。规范发展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安全技术援助和服务。

推进防灾减灾与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重点加强防洪、消防、防震、气象、人防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健全自然灾害、灾难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城乡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建设，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严格公正廉洁执法，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平安安徽”建设，努力建成全国最稳定的省份之一，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专栏 15 社会建设重点工程

◆保障性安居工程。五年新增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各类棚户区改造以及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住房 200 万套。到 2015 年，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得到明显缓解。

◆医疗卫生重点工程。重点建设乡镇卫生院及附属设施、卫生信

息化系统、卫生监督体系、精神卫生体系、职业卫生防治体系、妇幼保健体系、中医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完善、省市级综合及专科医院能力、院前院内急诊急救综合能力、血液安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等工程。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建设 105 个县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1520 个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省级（含区域性异地就医结算中心）和 17 个省辖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推进人力资源市场“512”品牌计划，力争用五年时间培育 5 家全国知名、区域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的省级人力资源配置中心、10 家省级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 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社会保障一体化建设工程。**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任务重的县（市、区）、乡镇利用现有技工学校、就业培训中心等职业培训场所和农民工创业示范园，建设或改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基地。

◆**重点民政工程。**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增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2000 个、各类养老床位 24.6 万张，每个社区建立为老年人提供短暂托养或日间照料服务的福利设施。建设省综合性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公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省市县三级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体系、残疾人管理中心、就业服务中心、托养服务中心，加强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城市 100% 的社区建立社区服务站，80% 以上的街道建立社区服务中心，80% 的城区建立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全省 80% 的建制村建立农村社区服务中心，80% 的乡镇建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社会维稳工程。**加快维护社会稳定应急机制、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和城乡社区建设，建立省社会组织培育

孵化基地和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全员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完善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和安全监管装备建设。建立重点青少年管理综合服务台和教育帮助工作社工队。

第九篇 着力建设文化强省，增强区域软实力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大力弘扬敢为人先、锐意进取、诚信务实、开放合作精神，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一手抓文化事业的繁荣，一手抓文化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增强全省人民的凝聚力和创新力。到201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文化发展主要指标处于中西部领先水平，部分行业和领域居全国前列，文化产业增加值超过1200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实现文化大省向文化强省的历史跨越。

第二十三章 提升全省人民文明素质

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教育人民，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不断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倡导爱国守法和敬业诚信，强化职业操守，构建传承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和行为规范。加强人文关怀，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

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提倡修身律己、尊老爱幼、勤勉做事、平实做人，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素质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净化社会环境，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技术和经济等手段，引导人们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第二十四章 加快文化改革创新

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和管理格局。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大力培育合格市场主体，推动已转制的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文化产业领域，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加快推进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

积极适应群众文化需求的新变化新要求，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大力推进文化内容、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创新。深入发掘徽文化丰厚底蕴，热情讴歌当代安徽人民的丰富创造，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文化品牌和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优势艺术门类，打造更多展现徽风皖韵、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在全国产生重要影响的精品力作。实施理论创新工程，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大力建设公共智库，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第二十五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第一节 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农村和社区为重点；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机构运行保障机制，加快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重点新闻媒体建设，重视推进三网融合后新兴传播媒体的建设、运用、管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传播能力。着力办好中国农民歌会、“江淮情”、省艺术节、“三下乡”等各类文化服务和重大文化活动。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传承和创新安徽地域文化，重视保护各类文物、自然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强化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管理，促进黄梅戏等地方戏的保护与传承，加强中国花鼓灯原生态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加强档案、地方志事业发展，推进县（区）档案馆工程建设。加强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群众体育，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发展体育产业，建设体育强省。

第二节 推进文化产业跨越发展

做大做强龙头文化企业。鼓励骨干文化企业进行跨地区、跨领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统筹利用省内外文化资源，打造文化企业“航母”。支持安徽出版集团、新华发行集团建成大型跨国文化传媒集团，推进报业、广电传媒、演艺集团及时代出版、皖新传媒、新安传媒、芜湖方特等建成全国一流的大型文化企业，力争再培育5家以上文化上市公司。不断推出具有广泛影响力和持久竞争力的

产品、服务和企业品牌。

构筑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集群。以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广告、文化用品和动漫等为重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快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规划建设30个左右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大力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网络及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新型文化业态，搭建一批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合肥、芜湖国家级动漫产业基地，打造动漫产业大省。推动文化产业与科教、建筑、制造、旅游等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发展空间。

建设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健全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完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和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的合理流动。畅通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文化传播渠道，发展文艺演出院线和电影院线，建设区域性出版物发行中心。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支持民营文化企业加快发展。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扩大文化消费。

加快推动文化“走出去”。进一步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继续办好“电视周”、“文化周”等活动，积极传播我省特色文化，扩大安徽文化影响力。大力发展国际文化贸易，推进版权、文化产品、文化服务等出口。加强与国外大型文化传媒集团的合作。

专栏 16 公共文化建设重点工程

◆标志性的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安徽百戏城等。支持省辖市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数字影院

和地方志馆。扶持县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文化生态保护建设工程。推进徽州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扩建程大位珠算博物馆、绩溪三雕博物馆、祁门红茶博物馆，新建万安罗盘博物馆、徽州府衙博物馆、黟县明清民居园等。规划建设黄梅戏传承研发基地、中国花鼓灯原生态保护展示馆。建设一批民俗展示馆、传统技艺展示馆和非遗传习基地。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全面建成市级分中心和城市社区基层文化服务点，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人口全覆盖。

◆乡镇及社区文化中心建设工程。支持一批乡镇文化站建设，建成350个城市社区文化中心，推进公益性城乡社区电子阅览室建设。

◆广播电视“村村通”。实现全省20户以下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任务，逐步实现由“村村通”向“户户通”转变。全省100%县（区、市）、80%的乡（镇）实现光纤联网，有线电视用户达到1000万户，实现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99%以上。

◆农村电影放映。进一步推进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在全省农村一村一月放映1场公益性电影基础上，逐步实现农村电影放映由室外向室内转变，建成县及县以下农村数字影院120座以上。

◆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到2012年实现农家书屋覆盖全省18952个行政村。同步推进城乡阅报栏和社区书屋建设。

第十篇 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的动力活力

第二十六章 加快改革攻坚步伐

第一节 行政管理和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府与企

业、市场、社会的关系，实现政府职能向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转变，加快建设服务政府和法治政府，着力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化大部门制改革，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政府效能。

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增强行政权力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加大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切实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完善招标投标管理体制。规范发展各级行政服务中心，逐步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完善行政问责、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提高政府公信力。深化扩权强县、扩权强镇改革，探索建立适合皖江示范区建设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加快社会事业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根据社会功能定位，划分不同类别，实施不同的改革和管理政策。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加快公益事业单位管办分离，强化公益属性。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继续深化经营服务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国有资产经营理念，盘活国有经营资产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健全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增加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社会保障

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加快建立国有资本运营责任机制，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责任追究和预算管理制度。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产权多元化为核心，以构建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大力推进国有企业兼并、联合、重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公司集团。加快国有企业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进入资本市场，促进国有资产证券化。继续推进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内控机制，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垄断行业改革。

第三节 财税体制改革

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加快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政府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完善税收征管体制机制。利用国家赋予地方适当税政管理权限的时机，加快地方税收体系建设，适当增加省级调控能力。按照财力和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统筹省与市县分配关系，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健全转移支付制度，整合和优化专项转移支付，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充分发挥转移支付功能。研究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债务管理机制，规范有序发展地方融资平台，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第四节 资源要素价格改革

深化重要资源产品价格和排污收费改革。逐步理顺水、电、气和运输等基础产品的价格，深入推行发电权交易以及跨区跨省送电管理体制。完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和费用分摊机制。合理调整污水、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等收费标准。完善城镇土地出让价格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反映土地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

第五节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坚持非禁即准、平等待遇原则，确立平等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消除体制性障碍，着力营造平等竞争的法治、政策和市场环境，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健全面向中小企业的贷款、担保和风险投资体系，拓宽非公有制经济的融资渠道。健全中小企业财税支持体系，加强涉企收费监管，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完善中小企业社会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初创企业、微小企业扶持工程和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在重点领域和行业推动设立行业协会和商会。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民营企业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及企业文化创新，提高企业家素质，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大力培养技能型人才。加大对企业家和非公有制企业的宣传力度。

第二十七章 全面提高开放合作水平

第一节 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

加强统筹协调指导，促进有序竞争、科学承接，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办事效率。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创新招商方式，注重大项目招商和境外招商，提高招商引资的层次和水平，推动集群式、产业链式承接，加速产业集聚和资本集聚。加强对外商投资的引导，调整外资结构，拓宽外资开放领域，扩大借用国外贷款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皖设立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生产基地和地区总部，支持外资金融保险担保等企业在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安徽异地商会和异地安徽商会发展，发挥商会和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充分利用外事和港澳侨等资源，组织好重大招商活动，提高招商实效。进一步加大对台招商引资力度。把招商引资与招商引智、引技、引研有机结合起来，加大产业技术、产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中心的整体承接力度。

第二节 深化以长三角为重点的区域发展分工合作

全面加入长三角政府层面合作新机制，完善区域重大合作内容与合作事项协调落实机制，努力形成互动发展新格局。全面参加交通、能源、科技、金融、环保、社保、信息、信用、涉外服务、工商管理和产业转移等重点专题合作，扩大城市经济分工合作范围，推进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建立统一开放的区域市场体系，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体系。加强与中部省份紧密合作，推进与珠三角、环渤海、西部地区、港澳台互动合作，鼓励沿边地区加强与周边地区联动发展，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山南、四川松潘、新疆皮山、重庆渝北地区等工作，着力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第三节 优化贸易结构

扩大外贸规模，优化外贸结构，实现外贸发展方式转变。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扩大汽车、装备制造、家电等优势产业和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商品出口，提高轻工、纺织服装、农产品等传统产业出口竞争力。加快发展一般贸易，大力承接沿海加工贸易转移，积极发展技术、文化、教育、中介等服务贸易。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外贸集团，大力发展中小型民营外贸企业，打造一批外向度高、特色明显的出口产业集群和出口基地。加强出口品牌培育，完善出口商品质量保障体系和安全检测检验体系，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推进出口加工区建设，支持芜湖设立综合保税区，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市争取设立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深入推进市场多元化，大力开拓新兴市场。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风险保障、贸易融资等功能。积极扩大进口，鼓励进口稀缺资源、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和零部件。

第四节 加快“走出去”步伐

支持省内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收购境外优质资产，建立生产基地、营销服务网络、研发机构和物流中心，积极转移过剩产能。引导企业合作开发境外资源，保障资源来源的稳定和通畅。积极开拓国际劳务市场，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推动境外带资承包、BOT项目，积极尝试自主开发境外资源。建立健全服务和支撑体系，为大规模“走出去”创造条件。

第十一篇 坚持依法治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第二十八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广泛发展基层民主,充分保证人民群众的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巩固和壮大我省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科学发展、加速崛起”凝聚更为广泛的社会力量。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联系和服务群众作用。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切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加强外事和侨务工作。普及深化全民国防教育,着力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创新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抓好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和交通战备建设。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支持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建设。加强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

第二十九章 全面推进法制建设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快完善财税、环保、土地、就业、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卫生等规范政府行为的地方性法规,维护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廉洁执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加强普法教育,弘扬法制精神,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促

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第三十章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战略方针，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健全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纪律保障机制，确保政令畅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化反腐倡廉教育，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大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严格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严肃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第十二篇 保障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要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规划实施，努力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三十一章 完善规划实施和评估机制

第一节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

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各级政府要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制环境，打破市场分割和行业垄断，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与政府战略意图相一致。

规划确定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任务，是政府对人民群

众的承诺。约束性指标要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各市。公共服务特别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任务，要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主要运用公共资源全力完成。

第二节 强化政策统筹协调

围绕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按照公共财政服从和服务于公共政策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重点投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农村农业、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更多投向皖北地区和山区、革命老区、库区、行蓄洪区、少数民族聚居区。

第三节 完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加快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弱化对经济增长速度指标的评价考核，强化对结构优化、民生改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提升监测评估能力，加强服务业、节能减排、劳动就业、收入分配、房地产等薄弱环节统计工作，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省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相关领域实施情况的评估，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在规划实施中期，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经评估发现需要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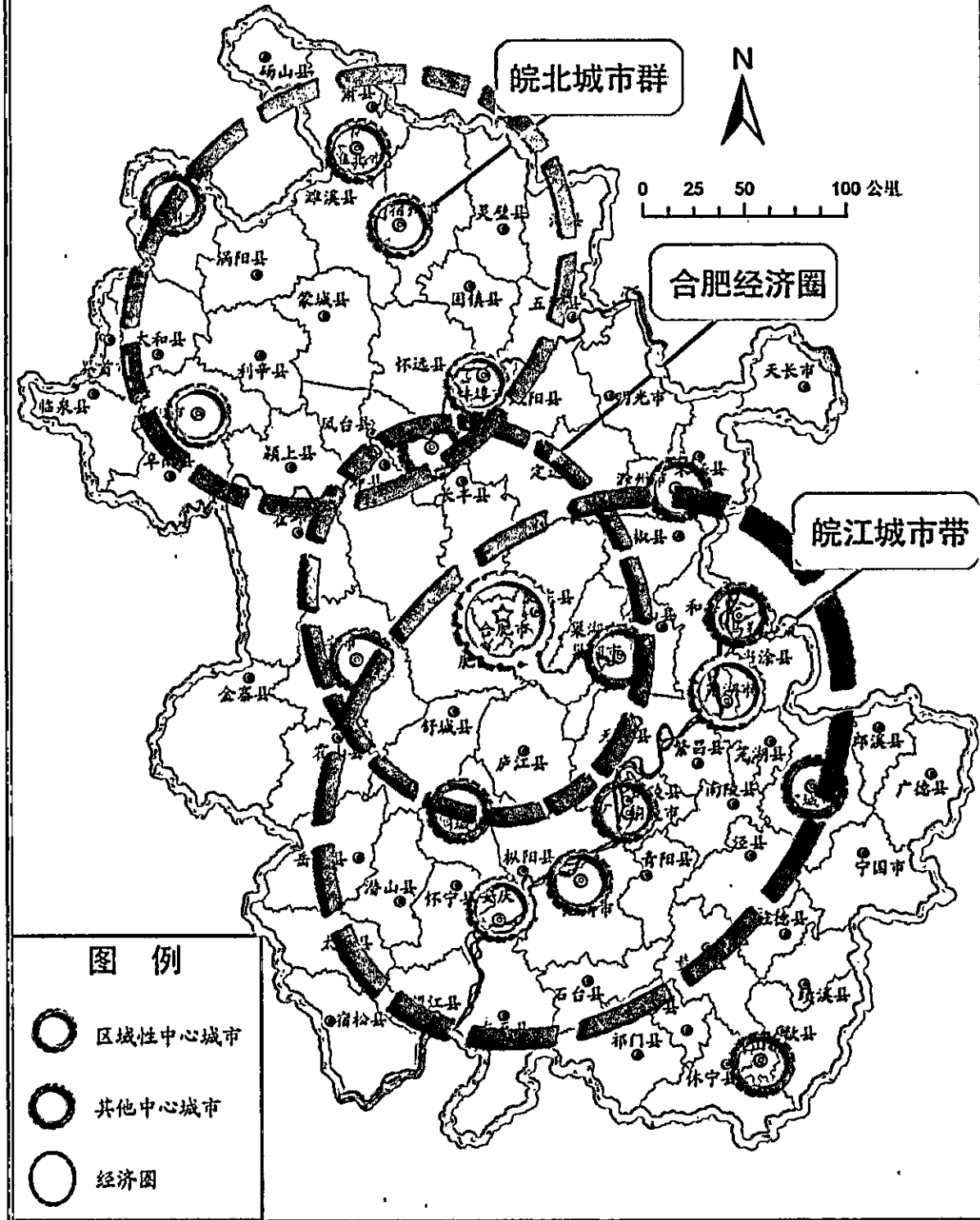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章 加强规划协调管理

明确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功能定位，形成以总体规划为统领，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支撑，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完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编制程序，健全责任明确、分类实施、有效监督的实施机制。加强规划的审批和颁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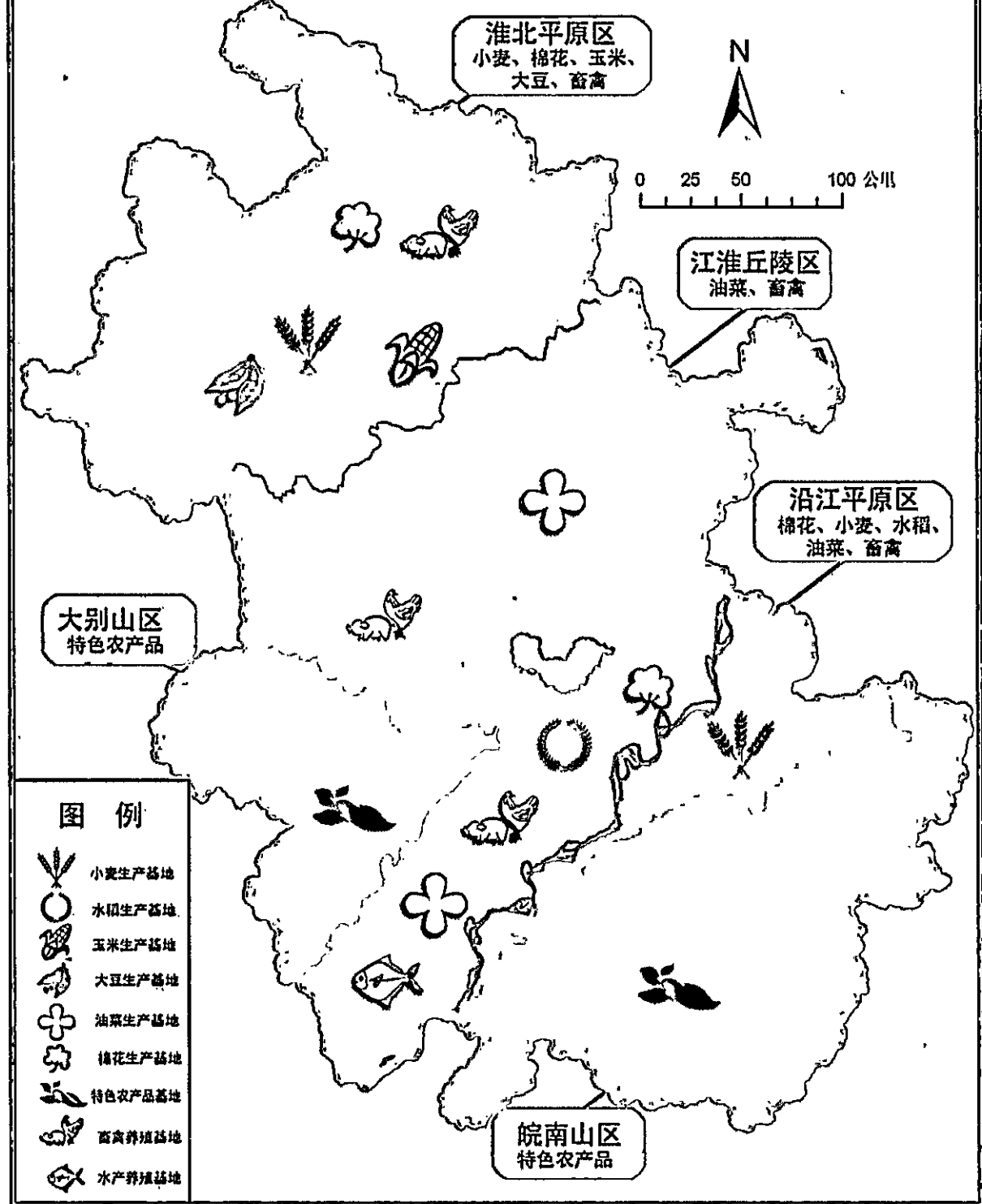
市县规划要切实贯彻全省的战略意图，结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要做好市县规划与本规划明确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协调，特别是要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市县规划与本规划总体要求不一致的，应在地方年度计划中作出相应调整。

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对主要指标应当设置年度目标，充分体现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年度计划报告要分析本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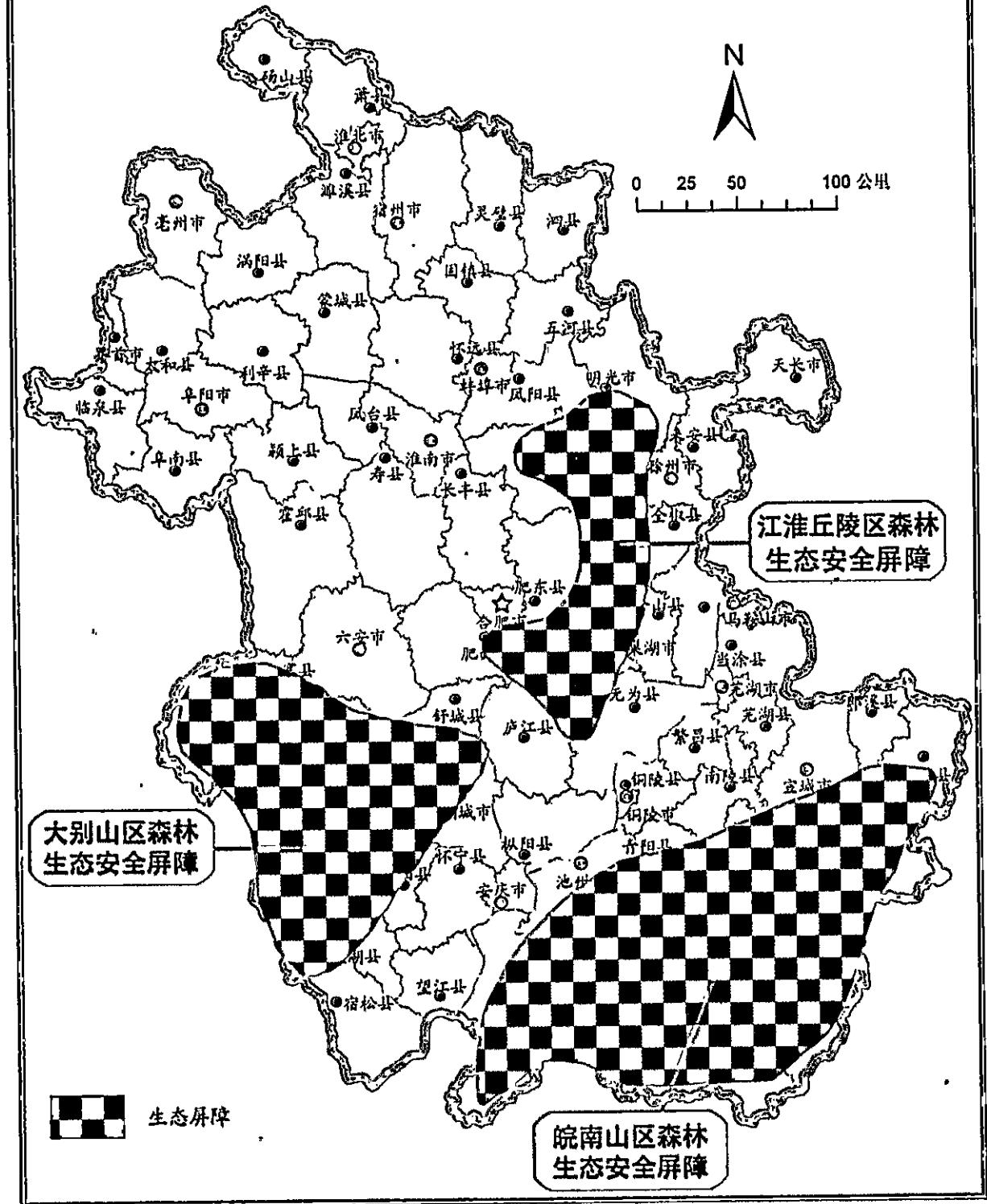
安徽省城市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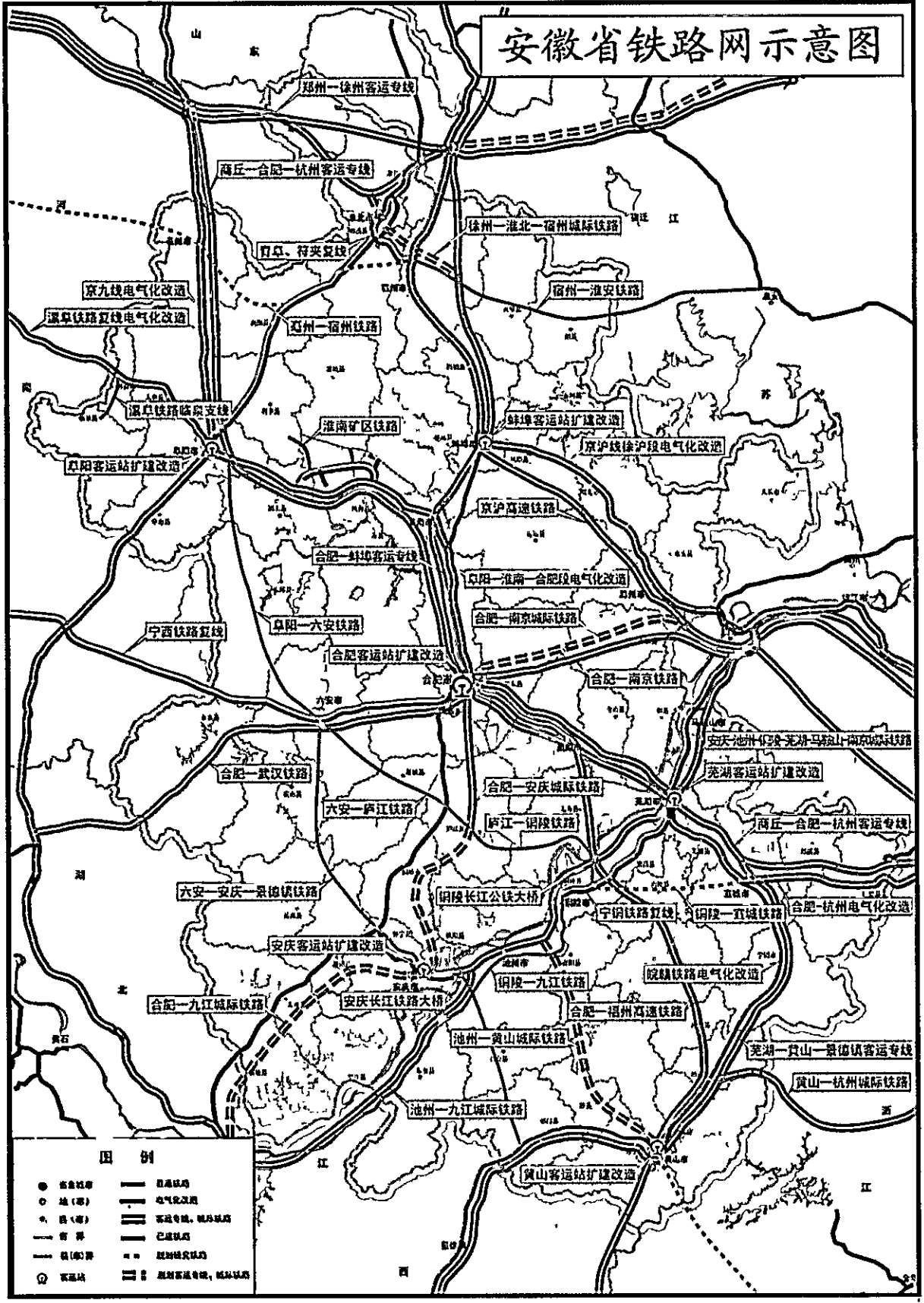
安徽省农业发展战略格局示意图



安徽省生态安全屏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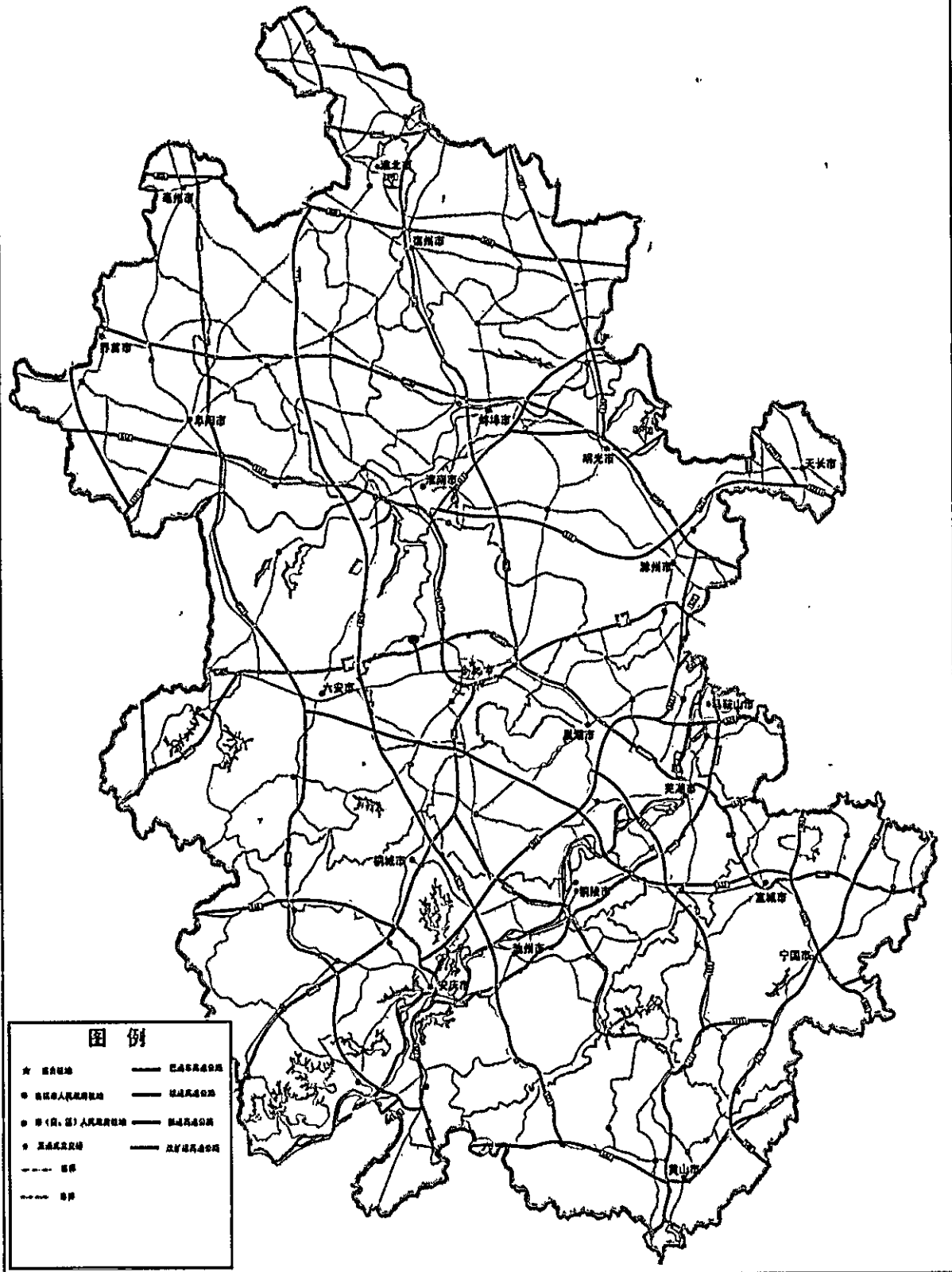
安徽省铁路网示意图



图例

- 省会城市
- 站(亭)
- △ 县(市)
- 国界
- 铁路
- ⊙ 客运站
- 普通铁路
- 电气化改造
- 客货专线、重载铁路
- 已建铁路
- 规划新建铁路
- 规划新建客线、城际铁路

安徽省“十二五”高速公路建设示意图



图例

- | | |
|----------------|-------|
| ★ 省会驻地 | —— 国道 |
| □ 地级市人民政府驻地 | —— 省道 |
| ● 县(区、镇)人民政府驻地 | —— 县道 |
| ▲ 乡级人民政府驻地 | —— 乡道 |
| —— 高速公路 | |
| —— 国道 | |
| —— 省道 | |
| —— 县道 | |
| —— 乡道 | |

主题词：计划 规划 通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 1700 份